



凡五册其五畢



韓子迂評卷之十七



何休



難勢

此篇五反。首言賢人必待勢而後行。次
 轉則言勢必待賢人而後用。三轉謂賢
 勢相反。勢治則不肖不能亂。勢亂則賢
 不能治。末又言有勢。則中主亦可以馭
 之。不待賢聖。一榦而枝葉扶蘇。縱橫變
 化。文既奇偉。事理亦盡。先秦之文如此。

此言賢人必待勢而後行

文自奇特
且有感慨

他本賢人全或元
故字非

跌宕之勢

憤激之詞

慎子曰飛龍乘雲騰蛇遊霧雲罷霧霽而龍蛇
 與蟪蛄同矣則失其所乘也故賢人而詘於不
 肖者則權輕位卑也不肖而能服乎賢者則權
 重位尊也堯為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為天子
 能亂天下吾以此知勢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
 足慕也夫弩弱而矢高者激於風也身不肖而
 令行者得助於眾也堯教於隸屬而民不聽至
 于南面而王天下令則行禁則止由此觀之賢

字

智未足以服衆而勢位足以任賢者也

此言勢必待賢人而後用

轉下輕婉妙

應慎子曰飛龍乘雲騰蛇遊霧吾不以龍蛇為

下雖然云子又佳

不託於雲霧之勢也雖然夫釋賢而專任勢足

以為治乎則吾未得見也夫有雲霧之勢而能

乘遊之者龍蛇之材美也今雲盛而蟪蛄弗能乘

也霧醲而螳不能遊也夫有盛雲醲霧之勢而

不能乘遊者蟪蛄之材薄也桀紂南面而王天

下以天子之威為之雲霧而天下不免乎大亂

此論甚委
曲詳贍有
理
他本作美也
之美之誤成
到文耳近評
以何本不補之
字非也

擇當位釋
雖乾道亦
誤成擇

此以字从乾道本校補

辯難何等

委曲細密

不漏

皆前人所未道妙哉

正

者。桀紂之材薄也。且其人以堯之勢治天下。何以異桀之勢亂天下也。夫勢者非能必使賢者用已而不肖者不用已也。賢者用之則天下治。不肖者用之則天下亂。人之情性。賢者寡而不肖者衆。而以威勢之利濟亂世之不肖人。則是以勢亂天下者多。以勢治天下者寡矣。夫勢者便治而利亂者也。故周書曰。毋爲虎傳翼。將飛入邑。擇人而食之。夫乘不肖人於勢。是爲虎傳



炮烙一作炮格

格

成肆或作乘勢

一行乾道

本作行一是

應乙正

翼也。桀紂爲高臺深池以盡民力。爲炮烙以傷民性。桀紂得成肆行者。南面之威爲之翼也。使桀紂爲匹夫。未始一行而身在刑戮矣。勢者養虎狼之心。而成暴亂之事者也。此天下之大患也。勢之於治亂本末有位也。而語專言勢之足以治天下者。則其智之所至者淺矣。夫良馬固車使臧獲御之則爲人笑。王良御之而日取千里。車馬非異也。或至乎千里。或爲人笑。則巧拙

一喻而本意了

喻中字眼

誤喻

相去遠矣。今以國位為車，以勢為馬，以號令為
轡，以刑罰為鞭。筴使堯舜御之，則天下治。桀紂
御之，則天下亂。則賢不肖相去遠矣。夫欲追速
致遠，不知任王良。欲進利除害，不知任賢能。此
則不知類之患也。夫堯舜亦治民之王良也。
復應之曰：其人以勢為足恃，以治官。客曰：必待
賢乃治，則不然矣。夫勢者名一而變無數者也。
勢必於自然，則無為言於勢矣。吾所為言勢者

主意在此

句結如干鈞



自今日起至
所得設也宋
本无此四字

言人之所設也。今日堯舜得勢而治，桀得勢而
亂。吾非以堯桀為不然也。雖然，非一人之所得
設也。夫堯舜生而在上位，雖有十桀紂不能亂
者，則勢治也。桀紂亦生而在上位，雖有十堯舜
而亦不能治者，則勢亂也。故曰：勢治者則不可
亂，而勢亂者則不可治也。此自然之勢，非人之
所得設也。客曰：吾所言謂人之所得勢也而已矣。
賢何事焉？何以明其然也？客曰：人有鬻鬻矛與楯者

又轉

設喻

譽其楯之堅。物莫能陷也。俄而又譽其矛曰。吾
矛之利。物無不陷也。有應之曰。以子之矛。陷子
之楯。何如。其人弗能應也。以為不可陷之楯。與
無不陷之矛。為名不可兩也。夫賢之為勢。不可
禁。而勢之為道也。無不禁。以不可禁之勢。與無
不禁之道。此矛楯之說也。夫賢勢之不相容。亦
明矣。且夫堯舜桀紂。千世而一出。是比肩踵
而生也。世之治者。不絕於中。吾所以為言勢者。

中者中主也

中也。中者上不及堯舜。而下亦不為桀紂。抱法

末又要歸

言中主

于法度使

處勢則治。背法去勢則亂。今廢勢背法而待堯

中主守之

抱法處勢。堯舜至乃治。是千世亂而一治也。抱法處勢

章法句法

而待桀紂。桀紂至乃亂。是千世治而一亂也。且

文勢跌宕

頓挫其鼓。舞之勢不

可羈制奇

哉。夫治千而亂一。與治一而亂千也。是猶乘驥駟

隱家說之作隱

而分馳也。相去亦遠矣。夫棄隱括之法。去度量

人辯之宋本辯

之數。使奚仲為車。不能成一輪。無慶賞之勸。刑

諺曰有治人無治法今欲特法而不任人此申韓之家法也

三家。夫勢之足用亦明矣。而曰必待賢。則亦不

然矣。且夫百日不食以待梁肉。餓者不活。今待

堯舜之賢。乃治。當世之民。是猶待梁肉而救餓

之說也。夫曰良馬固車。臧獲御之。則為人笑。王

良御之。則日取乎千里。吾不以爲然。夫待越人

之善海游者。以救中國之溺人。越人善游矣。而

溺者不濟矣。夫待古之王良。以馭今之馬。亦猶

越人救溺之說也。不可亦明矣。夫良馬固車。五

喻中又喻



此言有法術則中人可治不必賢也

臧獲宋本作倉獲恐非

各本作兩未誤作作兩末是也

十里而一置使中手御之。追速致遠。可以及也。

而千里可日致也。何必待古之王良也。且御非

使王良也。則必使臧獲敗之。治非使堯舜也。則

必使桀紂亂之。此味非飴蜜也。必苦菜亭歷也。

此則積辯累亂。離理失術。兩末之議也。奚可以

難夫道理之言乎哉。客議未及此論也。

問辯

務在破學士之言。而伸其刻核之說。

此是一片文字

安生原本作安在重印改生

破詞章貴法令

或問曰辯安生乎。對曰生於上之不明也。問者曰上之不明。因生辯也。何哉。對曰。明主之國。令者言最貴者也。法者事最適者也。言無二貴。法不兩適。故言行而不軌於法令者必禁。若其無法令而可以接詐應變。生利揣事者。上必采其言而責其實。言當則有大利。不當則有重罪。是以愚者畏罪而不敢言。智者無以訟。此所以無辯之故也。亂世則不然。主上有令而民以文學

原

妙喻

非之。官府有法。民以私行矯之。人主顧漸音尖沒也

其法令。而遵學者之智行。此世之所以多文學

也。夫言行者以功用為之的。彀者也。夫砥礪殺

矢而以妄發其端。未嘗不中秋毫也。然而不可

謂善射者。無常儀的也。設五寸之的。引十步之

遠。非羿逢蒙不能必中者。有常也。故有常則羿

逢蒙以五寸的為巧。無常則以妄發之中秋毫

為拙。今聽言觀行。不以功用為之的。彀言雖至

宋本作巧迂評心之何原本則作功也

察行雖至堅。則妄發之說也。是以亂世之聽言也。以難知為察。以博文為辯。其觀行也。以離群為賢。以犯上為抗。人主者說辯察之言。尊賢抗之行。故夫作法術之人。立取舍之行。別辭爭之論。而莫為之正。是以儒服帶劍者衆。而耕戰之士寡。堅白無厚之詞。章而憲令之法。息。故曰上不明。則辯生焉。

問田



責實

徐渠問田鳩曰。臣聞智士不襲下而遇君。聖人不見功而接上。今陽成義渠。明將也。而措於毛伯。公孫亶回。聖相也。而關於州部。何哉。田鳩曰。此無他故異物。主有度。上有術之故也。且足下獨不聞楚將宋觚而失其政。魏相馮離而亡其國。二君者驅於聲詞。眩乎辯說。不試於毛伯。不聞乎州部。故有失政亡國之患。由是觀之。夫無毛伯之試州部之関。豈明主上之備哉。

自解

二堂谿公謂韓子曰臣聞服禮辭讓全之術也脩行退智遂之道也今先生立法術說度數臣竊以為危於身而殆於軀何以効之所聞先生術曰楚不用吳起而削亂秦行商君而富疆二子之言已當矣然而吳起支解而商君車裂者不逢世遇王之患也逢遇不可必也患禍不可斥也夫舍乎全遂之道而肆乎危殆之行竊為先生無取焉韓子曰臣明先生之言也夫治天下



之柄齊民萌之度甚未易處也然所以廢先王之教而行賤臣之所取者竊以為立法術說度數所以利民萌便衆庶之道也故不憚亂主闇上之患禍而必思以齊民萌之資利者仁智之行也憚亂主闇上之患禍而避乎死亡之害知夫身明而不見民萌之資利者貪鄙之為也臣不忍嚮貪鄙之為不敢傷仁智之行先生有奉臣之意然有大傷臣之實

先生字成作
先王何本宗
本係先生誤

定法

申不害相韓。主術。商君相秦。主法。二家之後遂為韓非也。

問者曰申不害公孫鞅此二家之言孰急於國。

以申商比之衣養生

應之曰是不可程也。人不食十日則死。大寒之隆。不衣亦死。謂之衣食。孰急於人。則是不可一

戰國之喜尚如此夫焉得不秦

無也。皆養生之具也。今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為法。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殺生之

字

術與法不可相無

柄。課群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此人臣之所師也。君無術則弊於上。臣無法則亂於下。此不可一無。皆帝王之

轉

申不害有術而無法故韓不治

具也。問者曰徒術而無法。徒法而無術。其不可何哉。對曰申不害。韓昭侯之佐。韓者晉之別國也。晉之故法未息。而韓之新法又生。先君之令未收。而後君之令又下。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

相悖字宋
本作勃非

其憲令。則姦多。故利在故法前令。則道之。利在
新法後令。則道之。新故相反。前後相悖。則申不
害雖十使昭侯用術。而姦臣猶有所譎其辭矣。
故託萬乘之勁韓。七十年而不至於霸王者。雖
用術於上。法不勤飾於官之患也。公孫鞅之治
秦也。設告相坐而責其實。連什伍而同其罪。賞
厚而信。刑重而必。是以其民用力。勞而不休。逐
敵危而不却。故其國富而兵強。然而無術以知

商鞅有法
而無術故
秦不王



姦則以其富強也。資人臣而已矣。及孝公商君
死。惠王即位。秦法未敗也。而張儀以秦殉韓魏
惠王死。武王即位。甘茂以秦殉周。武王死。昭襄
王即位。穰侯越韓魏而東攻齊。五年而秦不益
尺土之地。乃城其陶邑之封。應侯攻韓。八年城
其汝南之封。自是以來。諸用秦者。皆應穰之類
也。故戰勝則大臣尊。益地則私封立。主無術以
知姦也。商君雖十飾其法。人臣反用其資。故乘

申不害未
盡其術商
君未盡其
法故皆未
盡善

強秦之資數十年而不至於帝王者法不勤飾
於官。主無術於上之患也。問者曰主用申子之
術。而官行商君之法。可乎。對曰。申子未盡於法
也。申子言治不踰官。雖知弗言。治不踰官。謂之
守職可也。知而弗言。是謂過矣。人主以一國目
視。故視莫明焉。以一國耳聽。故聽莫聰焉。今知
而弗言。則人主尚安假借矣。商君之法曰。斬一
首者爵一級。欲為官者為五十石之官。斬二首



斬首官爵
之喻

者爵二級。欲為官者百石之官。官爵之遷。欲與
斬首之功相稱也。今有法曰。斬首者令為醫匠。
則屋不成而病不已。夫匠者手巧也。而醫者劑
藥也。而以斬首之功為之。則不當其能。今治官
者智能也。今斬首者勇力也。以勇力之所加。而治
智能之官。是以斬首之功為醫匠也。故曰。二子
之於法術皆未盡善也。

說疑

此篇專論今世之權臣。情狀著明。心術微曖。弑君傾國之由。說盡姦臣態度。先

將自古人臣賢不肖說起

將言姦臣之事先說賞罰嚴明則姦臣退聽

凡治之大者。謂其賞罰之當也。賞無功之人。罰不辜之民。非所謂明也。賞有功。罰有罪。而不失其當。乃在於人者也。功罪在人非能生功止過者也。是故禁姦之法。太上禁其心。其次禁其言。其次禁其事。今世皆曰。尊王安國者。必以仁義智能。而不



知卑主危國者。之必以仁義智能也。故有道之主。遠仁義。去智能。服之以法。是以譽廣而名威。民治而國安。知用民之法也。凡術也者。主之所執也。法也者。官之所師也。然使郎中日聞道於郎門之外。以至於境內日見法。又非其難者也。昔者有扈氏有失度。謹堯氏有孤男。三苗有成駒。桀有侯侈。紂有崇侯虎。晉有狐偃施。此六人者。亡國之臣也。言是如非。言非如是。內險以賊

將言姦臣之事先說自古人臣賢姦不同各在優施六人亡國之臣

往古下各有使良事沮善祥其主以集精微十三字此本從何本无

每論古人臣用若夫二字說起而斷以今世之能用與否前後凡五段連

其外。小謹以徵其善。稱道往古。亂之以其所好。此夫郎中左右之類者也。往世之主。有得人而身安國存者。有得人而身危國亡者。得人之名一也。而利害相千萬也。故人主左右不可不慎也。為人主者。誠明於臣之所言。則別賢不肖如黑白矣。若夫許由續牙。晉伯陽。秦顛頡。衛僑如。狐不稽。重明。董不識。卞隨。務光。伯夷。叔齊。此十人者。皆上見利不喜。下臨難不恐。或與之大

中庸

用五箇若夫

夫

十二人清介不汗之臣

六人輕死之臣

之令他本休之勢非

下而不取。有卑辱之名。則不樂食穀之利。夫見利不喜。上雖厚賞。無以勸之。臨難不恐。上雖嚴刑。無以威之。此之謂不令之民也。此十二人者。或伏死於窟穴。或稿死於草木。或飢餓於山谷。或沉溺於水泉。有民如此。先古聖王皆不能臣。當今之世。將安用之。若夫關龍逢。王子比干。隨季梁。陳泄冶。楚申胥。吳子胥。此六人者。皆疾爭強諫以勝其君。言聽事行。則如師徒之合。一言

而不聽。一事而不行。則陵其主以語。從之以其

威。雖身死家破。要領不屬。手足異處。不難為也。

如此臣者。先古聖王皆不能忍也。當今之時。將

安用之。若夫齊田恒。宋子罕。魯季孫意如。晉僑

如。衛子南。鄭太宰欣。楚白公。周單荼。燕子之。此

九人者之為其臣也。皆朋黨比周以事其君。隱

正道而行私曲。上偏君。下亂治。援外以撓內。親

下以謀上。不難為也。如此臣者。唯聖王智主能

九人專國之臣

各本作衛子

南勁何本元

勁字以燕之

單荼各本

茶非

親下是各本

作侵下非



禁之。若夫昏亂之君。能見之乎。若夫后稷。皋陶。

伊尹。周公旦。太公望。管仲。隰朋。百里奚。蹇叔。舅

犯。趙衰。范蠡。大夫種。逢同。華登。此十五人者。其

為臣也。皆夙興夜寐。卑身賤體。竦心意。明刑辟。

治官職。以事其君。進善言。通道法。而不敢矜其

善。有成功立事。而不敢伐其勞。不難破家以便

國。殺身以安主。以其主為高天泰山之尊。而以

其身為壑谷黼洧之卑。主有明名。廣譽於國。而

十五人聖智之臣

身不難受。壑谷黼洧之害。如此臣者。雖當昏亂之主。尚可致功。况於顯明之主乎。此謂霸王之佐也。舍夫。周滑伯。鄭王孫申。陳公孫寧。儀行父。荆芊尹申亥。隨少師。越種千。吳王孫頷。晉陽成。泄齊豎刁。易牙。此十二人者。之為其臣也。皆思小利而忘法義。進則揜蔽賢良。以陰闇其主。退則撓亂百官。而為禍難。皆輔其君。共其欲。苟得一說於主。雖破國殺衆。不難為也。有臣如此。雖

十二人和
佞之臣

四

當聖王尚恐奪之。而况悖亂之君。其能無失乎。有臣如此者。皆身死國亡。為天下笑。故周威公身殺國分為二。鄭子陽身殺國分為三。陳靈公身死於夏徵舒氏。荆靈王死於乾谿之上。隨亡於荆。吳并於越。知伯滅於晉陽之下。桓公身死七日不收。故曰諂諛之臣。唯聖王知之。而亂主近之。故至身死亡國。聖主明王則不然。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讎。是在焉。從而舉之。非在焉。從

正說

而罰之。是以賢良遂進而姦邪並退。故一舉而能服諸侯。其在記曰。堯有丹朱。而舜有商均。啓

說誅惡不避親

自管蔡之外如朱均太甲何嘗受誅此戰國之訛言也

有五觀。商有太甲。武王有管蔡。五王之所誅者。

皆父兄子弟之親也。而所殺亡其身。殘破其家。

者。何也。以其害國傷民。敗法圯類也。觀其所舉

不避疎賤

或在山林藪澤巖穴之間。或在囹圄縲紲纏索

之中。或在割烹芻牧飯牛之事。然而明主不羞

其卑賤也。以其能可以明法便國利民。從而舉



之身安名尊。亂主則不然。不知其臣之意行。而

任之以國。故小之名卑地削。大之國亡身死。不

說出主意來

明於用臣也。夫無數以度其臣。而以衆人之口

斷之。衆之所譽。從而悅之。衆之所非。從而憎之。

指姦臣

故爲人臣者。破家殘賸。音粹內構黨與。外接巷

其亂

族以爲譽。從陰約結以相固也。虛相爵祿以相

說姦臣

勸。且與我者將利之。不與我者將害之。衆貪其

利。劫其威。彼誠喜則能利已。忌怒則能害已。衆

文氣跌宕
無中生有
設事形容

借外使以
譽已欲其
君之信也

歸而民留之。以譽盈其國。發聞於主。主不能理其情。因以為賢彼。又使譎詐之士。外托為諸侯之寵使。假之以輿馬。信之以瑞節。鎮之以辭令。資之以幣帛。使諸侯而淫說其主。微挾私而公議。所為使者異國之主也。所為談者左右之人也。主說其言而辯其辭。以此人者天下之賢也。內外左右。其諷一而語同。大者不難卑身尊位。以下之。小者高爵重祿以利之。夫姦人之爵祿

詞

重而黨與彌衆。又有姦邪之意。則姦人愈反而

他姦人之逢迎者

說之曰。古之所謂聖王明君者。非長幼弱也。及

設言黨與之說。姦臣如此

以次序也。以其構黨與。聚巷族。偏上弑君而求

姦臣問

黨與者

其利也。彼曰。何知其然也。因曰。舜偏堯。禹偏舜。

湯放桀。武王伐紂。此四王者。人臣弑其君者也。

而天下譽之。察四王之情。貪得之意也。度其行

暴亂之兵也。然四王自廣措也。而天下稱大焉。

自顯名也。而天下稱明焉。則威足以臨天下。利

奇詭跌宕
任意說去
無中生有
看此則文
字真不難
也

西氏山... 姦臣之黨又說

足以蓋世。天下從之。又曰以今時之所聞。田成子取齊。司城子罕取宋。太宰欣取鄭。單氏取周。易牙之取衛。韓魏趙三子分晉。此六人。臣之弑其君者也。姦臣聞此。蹙然舉耳以爲是也。故內搆黨與。外攄巷族。觀時發事。一舉而取國家。且夫內以黨與。劫弑其君。外以諸侯之權。驕易其國。隱正道。持私曲。上禁君。下撓治者。不可勝數也。是何也。則不明於擇臣也。記曰。周宣王以來。



相半也。下各本有。仍照補。能一盡其民力。破國殺身者。尚皆賢主也。美轉法。易位。全眾。傳國。最其病也。何至如此。豈有如此而不亡。蓋欲其明於任人也。

亡國數十。其臣弑君而取國者衆矣。則難之從內起與從外作者。相半也。爲人王者。誠明於臣之所言。則雖畢弋馳騁。撞鐘舞女。國猶且存也。不明臣之所言。雖節儉勤勞。衣布惡食。國猶自亡也。趙之先君敬侯。不脩德行而好縱欲。適身體之所安。耳目之所樂。冬日畢弋。夏浮滯。爲長夜數日不廢。御觸不能飲者。以筯灌其口。進退不肅。應對不恭者。斬於前。故居處飲食。如此其

陳氏山... 韓子... 卷十七... 九

不節也。制刑殺戮如此其無度也。然敬候饗國數十年。兵不頓於敵國。地不虧於四隣。內無君臣百官之亂。外無諸侯隣國之患。明於所以任臣也。燕君子噲。召公奭之後也。地方數千里。持燕噲何嘗如此戰數千萬。不安子女之樂。不聽鐘石之聲。內不堙汗池臺榭。外不畢弋田獵。又親操耒耨以脩畎畝。子噲之苦身以憂民如此其甚也。雖古之所謂聖王明君者。其勤身而憂世。不甚於此矣。

字

然而子噲身死國亡。奪於子之。而天下笑之。此

察姦

其何故也。不明乎所以任臣也。故曰人臣有五

五姦之目

姦。而主不知也。為人臣者。有侈用財貨賂以取

譽者。有務慶賞賜。予以移衆者。有務朋黨徇智

尊士以擅逞者。有務解免赦罪獄以事威者。有

務奉下直曲。恠言偉服瑰稱。以眩民耳目者。此

五者。明君之所疑也。而聖主之所禁也。去此五

者。則躁詐之人。不敢北面談立。文言多。實行寡

君無可疑
之事則姦
臣無由而
窺伺

而不當法者。不敢誣情以談說。是以群臣居則修身。動則任力。非上之令不敢擅作。疾言誣事。此聖王之所以牧臣下也。彼聖主明君。不適疑物。以闕其臣也。見疑物而無反者。天下鮮矣。故曰孽有擬適之子。配有擬妻之妾。廷有擬相之臣。臣有擬主之寵。此四者國之所危也。故曰內寵並后。外寵貳政。枝子配適。大臣擬主。亂之道也。故周記曰。無尊妾而卑妻。無孽適子而尊小

詳

疑物

四者疑物也

又轉到別說



枝。無尊嬖臣而匹上卿。無尊大臣以擬其主也。四擬者破。則上無意。下無怪也。四擬不破。則隕身滅國矣。

詭使

詭者相反也。謂世主本心欲治。而所為常相反也。層上覆說。皆憤激之詞。總謂當世尊虛名。賤法令。破士之懷。二心私學。議上之法令者。一氣說到底。文字奇

惟不厭重複愈說愈有味

冒頭

起三柱

聖人之所以為治道者三。一曰利。二曰威。三曰名。夫利者所以得民也。威者所以行令也。名者上下之所同道也。非此三者。雖有不急矣。今利非無有也。而民不化上。威非不存也。而下不聽從。官非無法也。而治不當名。三者非不存也。而世一治一亂者何也。夫上之所貴。常與其所以為治相反也。夫立名號。所以為尊也。今有賤名

第一層

綱



鋪列

賢者顯名而居

輕實者。世謂之高。設爵位。所以為賤貴基也。而簡上不求見者。世謂之賢。威利所以行令也。而無利輕威者。世謂之重。法令所以為治也。而不從法令。為私善者。世謂之忠。官爵所以勸民也。而好名義。不進仕者。世謂之烈士。刑罰所以擅威也。而輕法不避刑戮死亡之罪者。世謂之勇。夫民之急名也。甚其求利也。如此。則士之飢餓乏絕者。焉得無巖居苦身。以爭名於天下哉。故

以下層
覆說

烈下或无士
字

復說

世之所以不治者。非下之罪。上失其道也。常貴其所以亂。而賤其所以治。是故下之所欲。常與上之所以為治相詭也。今下而聽其上。上之所急也。而惇慤純信。用心壹者。則謂之寔。守法固。聽令審。則謂之愚。敬上畏罪。則謂之怯。言時節。行中適。則謂之不肖。無二心私學。聽吏從教者。則謂之陋。難致謂之正。難予謂之廉。難禁謂之齊。有令不聽。從謂之勇。無利於上。謂之愿。寬惠

早

名歸下各本有言字衍

行德謂之仁。重厚自尊謂之長者。私學成群。謂之師徒。閑靜安居。謂之有思。損人逐利。謂之疾險。躁佻反覆。謂之智。先為人而後自為。類名號。汎愛天下。謂之聖。言大不稱而不可用。行而乖於世者。謂之大人。賤爵祿。不撓上者。謂之傑。下之漸行如此。入則亂民。出則不使也。上宜禁其欲。滅其迹。而不止也。又從而尊之。是教下亂上以爲治也。凡上所治者。刑罰也。今有私行義者

不使是言不可使令也各本或動作便

又復說

第三層

頁六十四

七

複說

死戰之私者
本戰或作士
乘各本係拜
古字也

尊社稷之所以立者安靜也。而躁險讒諛者任。四封之內。所以聽從者。信與德也。而破知傾覆者。使令之所以行。威之所以立者。恭儉也。不聽奸人賴賞而富上而巖居。非世者顯。倉廩之所以實者。耕農之本務也。而綦組錦繡刻畫為末作者富。名之所以成。城池之所以廣者。戰士也。今死戰之孤。飢餓乞於道。而優笑酒徒之屬。乘車衣絲。賞祿所以盡民力。易下死也。今戰勝攻取之士。勞而賞

田

出鹽稅均成
也非也今正
作鹽

不露。而卜筮視手理。狐蠱為順辭於前者。日賜上握度量。所以擅生殺之柄也。今守度奉量之士。欲以忠嬰上而不得見。巧言利辭。行姦軌以倖偷世者。數御據法直言。名刑相當。循繩墨誅姦人。所以為上治也。而愈疏遠。諂施順意。從欲以危世者。近習。悉租稅專民力。所以備難充倉府也。而士卒之逃事伏匿。附託有威之門。以避徭賦。而上不得者。萬數。夫善田利宅。所以厲戰

焉戰士是仍
衍一卒字刪

他本為作戰
士卒也尤謬

原野宜是也
本或作平原

曠野後人加
改

位者上有危
是他本後字

士卒也。而斷頭裂腹。播骨乎原野者。無宅容身。
 身死田奪。而女妹有色。大臣左右無功者。擇宅
 而受。擇田而食。賞利一從上出。所擅制下也。而
 戰介之士不得職。而間居之士尊顯。上以此為
 教。名安得無卑。位安得無危。夫卑名危位者。必
 下之不從法令。有二心。務私學。反逆世者也。而
 不禁其行。不破其群。以散其黨。又從而尊之。用
 事者過矣。第四層上之所以立廉耻者。所以屬下也。今



重說奸人賴賞

超為紹令也

士大夫不羞汗泥醜辱。而宦女妹私義之門不
 待次而宦。賞賜所以為重也。而戰鬪有功之士
 貧賤。而便辟優徒。超級名號。誠信所以通威也。
 而主檢障近習。女謁並行。百官主爵遷人。用事
 者過矣。大臣官人。與下先謀比周不法。行威利在下。則主
 卑而大臣重矣。夫立法令者。以廢私也。法令行
 而私道廢矣。私者所以亂法也。而士有二心。私
 學。巖居窟處。託伏深慮。大者非世。細者惑下。上

不禁。又從而尊之以名。化之以實。是無功而顯。無勞而富也。如此。則士之有二心。私學者。焉得無深慮。勉知詐。誹謗法令。以求索。與世相反者。耶。凡亂上反世者。常士有二心。私學者也。故本言曰。所以治者法也。所以亂者私也。法立則莫得爲私矣。故曰。道私者亂。道法者治。上無其道。則智者有私詞。賢者有私意。上有私惠。下有私欲。聖智成群。造言作辭。以非法令於上。上不禁。



塞。又從而尊之。是教下不聽上。不從法也。是以一篇之目在此三句賢者顯名而居。奸人賴賞而富。賢者顯名而居。奸人賴賞而富。是以上不勝下也。

人情感於拂意之事。則憤懣之詞。不一而足。言之重。詞之複。蓋號呼窮極。以求紓其不平之氣。而不暇詮次耳。如韓子詭使篇。不過曰。賢者顯名而居。姦人賴賞而富。兩言足矣。乃至數千言。而又多重複不次。不如是。不足以發

其憤懣耳。故文字不在簡省。徃復為難。次而不次為尤難。次而不次。惟深於文者得之。

上卷終

韓子迂評卷之十八

何荝校

六反

通篇分節雖多。是一片文字。主在破世學之論。賤虛名。責實行。是至妙至奇之

文

兩扇並叙

一畏死遠難。降北之民也。而世尊之曰。貴生之士。

一正一反
二柱相形
到末

學道立方。離法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文學之士。

遊居厚養。牟食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有能之士。

嘗死他事
當死

語曲牟知。僞詐之民也。而世尊之曰。辯智之士。
行劍攻殺。暴傲之民也。而世尊之曰。礪勇之士。
活賊匿姦。嘗死之民也。而世尊之曰。任譽之士。
此六臣者。世之所譽也。赴險殉誠。死節之民。而
世少之曰。失計之民也。寡聞從令。全法之民也。
而世少之曰。撲陋之民。力作而食。生利之民也。
而世少之曰。寡能之民也。嘉厚純粹。整毅之民
也。而世少之曰。愚戇之民也。重命忍事。尊上之

民也。而世少之曰。怯懦之民也。控賊遏姦。明上
之民也。而世少之曰。調讒之民也。此六民者。世
之所毀也。姦僞總無益之民六。而世譽之如彼。耕
戰有益之民六。而世毀之如此。此之謂六反。布
衣循法利。而譽之。世主聽虛聲。而禮之。禮之所
在。利必加焉。百姓循私害。而譽之。世主壅於俗
而賤之。賤之所在。害必加焉。故名賞在乎私惡。
當罪之民。而毀害在乎公善。宜賞之士。索國之

富強不可得也

譬喻妙

二古者有諺曰。為政猶沐也。雖有棄髮。必為之愛。

二喻謂理

愛棄髮之費。而忘長髮之利。不知權者也。

髮治病必有所棄有所忍為治亦然

又妙

夫彈痊者痛。飲藥者苦。為苦憊之故。不彈痊飲藥。則身不活。病不已矣。

四今上下之接。無子父之澤。而欲以行義禁下。則

無法而以道義相禁

交必有鄰矣。且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此俱出父母之懷。然男子受賀。女



子殺之者。慮其後便計之長利也。故父母之於

指君臣

子也。猶用計算之心以相待也。而况無父子之

澤乎

五今學者之說人主也。皆去求利之心。出相愛之

道。是求人主之過於父母之親也。此不熟於論

正說

恩。詐而誣也。故明主不受也。聖人之治也。審於

謂賞罰勝于恩愛

法禁。法禁明著。則官法必於賞罰。賞罰不阿。則

民用官。官治則國富。國富則兵強。而霸王之業

成矣。霸王者人主之大利也。人主挾大利以聽治。故其任官者當能。其賞罰無私。使士民明焉。盡力致死。則功伐可立。而爵祿可致。爵祿至而富貴之業成矣。富貴者人臣之大利也。人臣挾大利以從事。故其行危至死。其力盡而不望。此謂君不仁。臣不忠。則不可以霸王也。

懸法而民不犯之喻

夫姦必知則備。必誅則止。不知則肆。不誅則行。夫陳輕貨於幽隱。雖曾史可疑也。懸百金於市。

廉耻他本

雖大盜不取也。不知則曾史可疑於幽隱。必知則大盜不敢攫懸金於市。故明王之治國也。衆

廉耻他本
作廉止乎
義長

愛不如威之喻

其守而重其罪。使民以法禁而不以廉耻。母之愛子也。倍父。父令之行於子也。十母。吏之於民

無愛。令之行於民也。萬父母。父母積愛而令窮。吏用威嚴而民聽。嚴愛之筴。亦可決矣。且父母之所以求於子也。動作則欲其安利也。行身則欲其遠罪也。君上之於民也。有難則用其死。安

平則盡其力。親以厚愛。關子於安利而不聽。君以無愛。利求民之死力。而令行。明主知之。故不養恩愛之心。而增威嚴之勢。故母厚愛。處子多敗。推愛也。父薄愛。教笞子多善。用嚴也。

今他本或作令

七

恩不如法之喻

今家人之治產也。相忍以飢寒。相強以苦勞。雖犯軍旅之難。飢饉之患。温衣美食者。必是家也。相憐以衣食。相惠以佚樂。天飢歲荒。嫁妻賣子者。必是家也。故法之為道。前苦而長利。仁之為

忍字憐字對立二柱

厚

道。偷樂而後窮。聖人權其輕重。出其大利。故用法之相忍。而棄仁人之相憐也。學者之言皆曰。輕法。此亂亡之術也。凡賞罰之必者。勸禁也。賞厚。則所欲之得也。疾。罰重。則所惡之禁也。急。夫欲利者必惡害。害者利之反也。反於所欲。焉得無惡。欲治者必惡亂。亂者治之反也。是故欲治甚者。其賞必厚矣。其惡亂甚者。其罰必重矣。今取於輕刑者。其惡亂不甚也。其欲治又不甚也。

破學士輕法之論

其欲治又不甚也者。此非特無術也。又乃無行。

是故決賢不肖。愚知之分笑在賞罰之輕重。且夫

重刑者非為罪人也。明主之法。揆也。治賊非治

所揆也。治所揆也者。是治死人也。刑盜非治所

刑也。治所刑也者。是治胥靡也。故曰重一姦之

罪而止境內之邪。此所以為治也。重罰者盜賊

也。而悼懼者良民也。欲治者奚疑於重刑。若夫

厚賞者非獨賞功也。又勸一國受賞者其利未



賞者慕榮。是報一人之功。而勸境內之衆也。欲

治者何疑於厚賞。今不知治者皆曰重刑傷民。

輕刑可以止姦。何必於重哉。此不察於治者也。

夫以重止者。未必以輕止也。以輕止者。必以重

止矣。是以上設重刑者而姦盡止。姦盡止。則此

奚傷於民也。所謂重刑者。姦之所利者細而上

刑欲重罰刑棄灰之說欲必刑棄灰之說之所加焉者大也。民不以小利蒙大罪。故姦必

此言刑寡而懼衆賞寡而勸衆非止為一罪人也

止者也。所謂輕刑者。姦之所利者大。上之所加

東... 卷... 六

輕刑之弊

焉者小也。民慕其利而傲其罪。故姦不止也。故

先聖有諺曰：不躐於山而躐於垤。山者大故人

順之，垤微小，故人易之也。今輕刑罰，民必易之。

犯而不誅，是驅國而棄之也。犯而誅之，是為民

設陷也。是故輕罪者，民之垤也。以輕罪之為民

道也，非亂國也。則設民陷也。此則可為傷民矣。

今學者皆道書筴之訟語，不察當世之實事。曰

上不愛民，賦歛常重，則用不足而下恐上。故天

此本或作
破學者足
民之論

國

為是上他本有
此字非也

他本亦取重
可謂愛字衍文
此本无是

此喻財足
之後猶不
可去刑

而厚愛之宋
本亦而後厚
愛之

貨財以宋本
他本均作財貨

治常是也本
誤列

下大亂。以為足其財用而加愛焉。雖輕刑罰可

以治也。此言不然矣。凡人之取重罰，固已足之

之後也。雖財用足而厚愛之，然而輕刑，猶之亂

以治家設喻

也。夫當家之愛子，貨財足用，貨財足用，則輕用。

輕用則侈泰。親愛之則不忍，不忍則驕恣。侈泰

則家貧，驕恣則行暴。此雖財用足而愛厚，輕利

之患也。凡人之生也，財用足，則墮於用力。上治

懦，則肆於為非。財用足而力作者，神農也。上治

儒而行修者曾史也。夫民之不及神農曾史亦已明矣。

此猶是破前足民之說

老聃有言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夫以殆辱之故。而不求於足之外者。老聃也。今以為足民而可以治。是以民為皆如老聃也。故桀貴在天子而不足於尊。富有四海之內而不足於寶。君人者。雖足民。不能足使為天子。而桀未必以天子為足也。則雖足民。何可以為治也。故明主之治

正說

喻人不知足

早

國也。適其時事。以致財物。論其稅賦。以均貧富。厚其爵祿。以盡賢能。重其刑罰。以禁姦邪。使民以力得富。以事致貴。以過受罪。以功致賞。而不念慈惠之賜。此帝王之政也。

設喻起

此喻呈能
試功無獎
虛名無聽
虛言

人皆寐。則盲者不知。皆嘿。則暗者不知。覺而使之視。問而使之對。則暗盲者窮矣。不聽其言也。則無術者不知。不任其身也。則不肖者不知。聽其言而求其當。任其身而責其功。則無術不肖

者窮矣。夫欲得力士而聽其自言。雖庸人與鳥獲不可別也。授之以鼎俎則罷。徒效矣。故官職者能士之鼎俎也。任之以事而愚智分矣。故無術者得於不用。不肖者得於不任。言不用而自文以為辯。身不任而自飾以為高。世主眩其辯。濫其高而尊貴之。是不須視而定明也。不待對而定辯也。暗盲者不得矣。明主聽其言必責其用。觀其行必求其功。然則虛奮之學不談矜誣。

虛奮各本
作虛舊

應前

之行不飾矣

八說

此篇說立法處甚細密。句上精神。字上

斟酌。小心之文

虛名

一為故人行私謂之不棄。以公財分施謂之仁人。

輕祿重身謂之君子。枉法曲親謂之有行。棄官

寵交謂之有俠。離世道上謂之高傲。交爭逆令

實弊

謂之剛材。行惠取衆謂之得民。不棄者吏有姦



也。仁人者公財損也。君子者民難使也。有行者
法制毀也。有俠者官職曠也。高傲者民不事也。
剛材者令不行也。得民者君上孤也。此八者匹
夫之私譽。人主之大敗也。反此八者匹夫之私
毀。人主之公利也。人主不察社稷之利害。而用
匹夫之私譽。索國之無危亂不可得矣。

二任人以事。存亡治亂之機也。無術以任人。無所
任而不敗。人君之所任。非辯智則修潔也。任人

原

整飭
細密

任人而使居勢位者使有勢也。智士者未必信也。為多其智。因惑

其信也。以智士之計。處乘勢之資。而為其私急。

則君必欺焉。為智者之不可信也。故任脩士者。

使斷事也。脩士者未必智。為潔其身。因惑其智。

以愚人之所憮。處治事之官。而為其所然。則事

必亂矣。故無術以用人。任智則君欺。任脩則事

亂。此無術之患也。正說明君之道。賤德義。貴法術。倒

言而詭使。參聽無門戶。故智者不得詐欺。計功

而行賞。程能而授事。察端而觀失。有過者罪。有能者得。故愚者不得任事。智者不敢欺。愚者不敢斷。則事無失矣。

三 察士然後能知之。不可以為令。夫民不盡察。賢

者然後行之。不可以為法。夫民不盡賢。揚朱墨

此言虛名翟。天下之所察也。千世亂而卒不決。雖察而不

可以為官職之令。鮑焦華角。天下之所賢也。鮑

焦木枯。華角赴河。雖賢不可以為耕戰之士。故

人主之所察。智士^能盡其辯焉。人主之所尊。能士

盡其行焉。今世主察無用之辯。尊遠功之行。索

國之富強。不可得也。

借言以黜虛學

四 博習辯智如孔墨。孔墨不耕耨。則國何得焉。修

孝寡欲如曾史。曾史不戰攻。則國何利焉。匹夫

有私便。人主有公利。不作而養足。不仕而名顯。

此私便也。息文學而明法度。塞私便而一功勞。

此公利也。錯法以道民也。而又責文學。則民之

原

各本有能字以下句能士例之疑衍文也仍應去之不可補

再言虛名無用

人主急功
利又尊虛
名

師法也。疑賞功以勸民也。而又尊行脩則民之
產利也。惰夫貴文學以疑法尊行脩以貳功。索
國之富強不可得也。

五 搢笏干戚不適有方。鐵銛方楯也。銛箭鏃也。登降周旋。

連起四喻
說古道不
可用于今

不逮日中。奏百百音陌。勵也。左傳距踊三百。古稱行杖人曰五百。見後漢曹節

傳。狽首射侯不當強弩趨發。干城距衝不若堙

穴伏橐。古人極於德。中世逐於智。當今爭於力。

古者寡事而備簡。撲陋而不盡。故有玼鈹玼音堯。屬。鈹音桃。鈹鐔。剗削之器也。以屬為鈹。即推輪也。古者摩屬而耕。而推車者。古



推均當休
推令心

者人寡而相親。物多而輕利易讓。故有揖讓而

傳天下者。然則行揖讓高慈惠。而道仁厚。皆推

政也。處多事之時。用寡事之器。非智者之備也。

當大爭之世。而循揖讓之軌。非聖人之治也。故

智者不乘推車。聖人不行推政也。法所以制事。

事所以名功也。法立而有難。權其難而事成。則

立之。事成而有害。權其害而功多。則為之。無難

之。

非聖人之治
也是各本非
下有也字衍
文
各本推政難非

言立法不
能盡善當
擇其利多

害少者為
之

則立三
字宋本
說誤米
亦非

先以戰喻
又以沐喻
喻中有喻

戰喻沐喻
皆言害少
利多

無易各本
無害

之法無害之功。天下無有也。是以拔千丈之都。

敗十萬之衆。死傷者軍之乘。乘謂其半也甲兵折挫。

士卒死傷。而賀戰勝得地者。出其小害。計其大

利也。夫沐者有棄髮。除者傷血肉。爲人見其難。

因釋其業。是無術之事也。先聖有言曰。規有摩

而水有波。我欲更之。無柰之何。此通權之言也。

是以說有必立而曠於實者。言有辭拙而急於

用者。故聖人不求無害之言。而務無易之事。設喻



法度畫一
之喻

之不事衡石者。非貞廉而遠利也。石不能爲人

多少。衡不能爲人輕重。求索不能得。故人不事

也。明主之國。官不敢枉法。吏不敢爲私利。貨賂

不行者。境內之事。盡如衡石也。此其臣有姦者

必知。知者必誅。是以有道之主。不求清潔之吏。

而務必知之術也。

不能前知預設

六慈母之於弱子也。愛不可爲前。然而弱子有僻

行。使之隨師。有惡病。使之事醫。不隨師。則陷於

之喻
恩不如法
之喻
東山
卷之八
三

之字各本
校補

刑不事醫。則疑於死。慈母雖愛。無益於振刑救死。則存子者非愛也。子母之性。愛也。臣主權筴也。母不能以愛存家。君安能以愛持國。明王者正說通於富強。則可以得欲矣。故謹於聽治。富強之法也。明其法禁。察其謀計。法明則內無變亂之患。計得則外無死虜之禍。故存國者非仁義也。仁者慈惠而輕財者也。暴者心毅而易誅者也。慈惠則不忍。輕財則好與。心毅則憎心見於下。

好與
好與
好與

易誅則妄殺加於人。不忍則罰多有赦。好予則賞多無功。憎心見則下怨其上。妄誅則民將背叛。故仁人在位。下肆而輕犯禁法。偷幸而望於上。暴人在位。則法令妄而臣主乖。民怨而亂心生。故曰仁暴者皆亡國也。

七 不能具美食而勸餓人飯。不能為活餓者也。不

破學士之
空談

能辟草生粟而勸貸施賞賜。不能為富民者也。今學者之言也。不務本作而好末事。道虛惠以

說民此勸飯之說勸飯之說明主不受也

言法立則簡易

八書約而弟子辯法省而民說簡是以聖人之書

說任法處
認地精細
明白

必著論明主之法必詳事盡思慮揣得失智者

之所難也無思無慮挈前言而責後功愚者之

所易也明主操愚者之所易以責智者之所難

故智慮不用而國治也

何本原作慮
愚者此本覆
印作操

九酸甘鹹淡不以口斷而決於宰尹則厨人輕君

獨斷之喻

而重於宰尹矣上下清濁不以耳斷而決於樂

各本智慮下
有力勞三字
以此何本无

正則瞽工輕君而重樂正矣治國是非不以術

斷而決於寵人則臣下輕君而重寵人矣人主

不親觀聽而制斷在下託食於國者也

使人不衣不食而不飢不寒又不惡死則無事

又喻最切最妙

上之意意欲不宰於君則不可使也今生殺之

柄在大臣而主令得行者未嘗有也虎豹必不

喻威福不
自己出則
人不畏令
不行

用其爪牙而與鼯鼠同威萬金之家必不用其

連喻意同

富厚而與監門同資有土之君說人不能利惡

有土之君各
本誤作有上

有土之君說人不能利惡

人不能害。索人欲畏重已不可得也。

十一 人臣肆意陳欲曰俠。人主肆意陳欲曰亂。人臣

輕上曰驕。人主輕下曰暴。行理同實。下以受譽。

上以得非。人臣大得。人主大亡。明主之國。有貴

重臣者權臣即前言重人也

臣無重臣貴臣者。爵尊而官大也。重臣者。言聽

而力多者也。明主之國。遷官襲級。官爵受功。故

八經



篇內多怪句譎字。蓋言術也。韓子嘗曰。

術者人主之所執。群臣不得而知也。故

多微語。故謂之經。蓋亂世之文也。春秋

之末。戰國之初。恐未至如此。然御臣之

術。盡於八篇

一 凡治天下必因人情。人情者有好惡。故賞罰可

何原刻无重禁令句

用。賞罰可用。則禁令可立。禁令可立而治道具

矣。君執柄以處勢。故令行禁止。柄者殺生之制

也。勢者勝衆之資也。廢置無度。則權瀆。賞罰下
共。則威分。是以明主不懷愛而聽。不留說而計。
故聽言不參。則權分乎。姦智術不用。則君窮乎。
臣故明主之行制也。天不可測也其用人也。鬼如鬼之陰
審天則不非。既高不測誰能非之鬼則不困。既陰審誰能困之勢
行教嚴。逆而不違。毀譽一行而不議。故賞賢罰
暴。舉善之至者也。賞暴罰賢。舉惡之至者也。是
謂賞同罰異。賞莫如厚。使民利之。譽莫如美。使

民榮之。誅莫如重。使民畏之。毀莫如惡。使民耻
之。然後一行其法禁。誅於私家。不害公罪。賞罰
必知之。知之道盡矣。

右因情

二
力不敵衆。智不盡物。與其用一人。不如用一國。
故智力敵而群物勝。揣中則私勞。不中則有過。
下君盡已之能。中君盡人之力。上君盡人之智。
是以事至而結智。一聽而公會。聽不一。則後悖。



於前後悖於前則愚智不分不公會則猶豫而
不斷不斷則事留自取一聽則母墮壑之累故
使之諷諷定而不怒是以言陳之由必有筴籍
結智者事發而驗結能者功見而謀成敗有徵
賞罰隨之事成則君入其功規敗則臣任其罪
君人者合符猶不親而况於力乎事智猶不親
而况於懸乎故非用人也不取同同則君怒使
人相用則君神君神則下盡盡下則臣不因君

則臣下此本无
上字似更
何本原休下盡
此偏到誤

而王道畢矣

右王道一曰
結智

三知臣主之異利者王以異為同者劫與共事者

別他本下著
此何本

殺故明主者審公私之分別利害之地姦乃無
所乘亂之所生六也主母后姬子姓兄弟大臣
顯賢任吏責臣主毋不放禮施異等后姬不疑
分勢不貳庶適不爭權籍不失兄弟不侵下不
一門大臣不擁禁賞必行顯賢不亂臣有二因



謂內外也。外曰畏，內曰愛。所畏之求得，所愛之言聽。此亂臣之所因也。外國之置諸吏者，誅其親暱重帑，則外不藉矣。爵祿循功，請者俱罪，則內不因矣。外不藉，內不因，則姦宄塞矣。官襲節而進，以至大任，智也。其位至而任大者，以三節持之。曰質，曰鎮，曰固。親戚妻子，質也。爵祿厚而必鎮也。參伍貴帑，固也。賢者止於質，貪饕化於鎮。姦邪窮於固，忍不制則上失，小不除則大誅。

則上失各本作下失宋本失諄上



各本曰說下文重一說字然何本不重

名實當則徑之。生害事，死傷名，則行飲食，不然而與其讎。此謂除陰姦也。繫曰詭，曰易。易均而賞，見罪而罰，而詭乃止。是非不泄，說諫不通，而易乃不用。父兄賢良，播出曰遊，禍。其患隣敵多，資。僂辱之人，近習曰狎，賊。其患發忿疑辱之心，生。藏怒持罪而不發曰增，亂。其患傲倖妄舉之人，起。大臣兩重，提衡而不踣曰卷，禍。其患家隆，劫殺之難作，脫易不自神曰彈，威。其患賊夫醜。

昏至亂君多犯此五患

不戒五

毒之亂起。此五患者。人主不知。則有劫殺之事。廢置之事。生於內。則治。生於外。則亂。是以明主以功論之內。而以利資之外。是故國治而敵亂。即亂亡之道。臣憎則起外。若眩。臣愛則起內。若藥。

此正謂起亂也

右起亂

必折各本集
折似長
此篇搜畫
用術之事

四 參伍之道。行參以謀多。揆伍以責失。行參必折。揆伍必怒。不折則瀆上。不怒則相和。折之徵足。

宋本徵作



以知多寡。怒之前不及其衆。觀聽之勢。其徵在比。周而賞異。誅罰而罪同。言會衆端。必揆之以地。謀之以天。驗之以物。參之以人。四徵者符。乃可以觀矣。參言以知其誠。易視以改其澤。執見以得非常。一用以務近習。重言以懼遠使。舉往以悉其前。即邇以知其內。疏置以知其外。握明以問所闇。詭使以絕黷泄。倒言以掌所疑。論反以得陰姦。設諫以綱獨爲。舉錯以觀姦動。明說

一句一術
凡二十六
條

宋本无知下罪字

以誘避過。卑適以觀直諫。宣聞以通。未見作闕。以散朋黨。深一以警衆心。泄異以易其慮。似類則合其參。陳過則明其固。知罪辟罪以止威。陰使時循以省衷。漸更以離通比。下約以侵其上。約謂相要約不得泄也相室約其廷臣。廷臣約其官屬。兵士約其軍吏。遣使約其行介。縣吏約其辟吏。郎中約其左右。后姬約其宮媛。此之謂條達之道。言通事泄。則術不行。

右立道

見謂不密也

五明主其務在周密。是以喜見則德償。怒見則威

分。故明王之言隔塞而不通。周密而不見。故以

一得十者下道也。以十得一者上道也。明主兼

行上下。故姦無所失。伍官連縣而隣。謁過賞。失

過誅。上之於下。下之於上亦然。是故上下貴賤

相畏以法。相誨以和。民之性有生之實。有生之

名。為君者有賢知之名。有賞罰之實。名實俱至

故福善必聞矣

右參言

六聽不參則無以責下言不督乎用則邪說當上

主也字法

字法

言之為物也以多信不然之物十人云疑百人

疑詞

然乎千人不可解也响者言之疑辨者言之信

字法

姦之食土也取資乎衆藉信乎辨而以類飾其

私人主不饜忿而待合參其勢資下也有道之

正說

主聽言督其用課其功功課賞罰生焉故無用

此篇臣巧詐以同君君設術以御臣防之御臣防之術



之辨不留朝任事者知不足以治職則放官收

說大而誇則窮端故姦得而怒無故而不當為

誣誣而罪臣言必有報說必責用也故朋黨之

言不上聞凡聽之道人臣忠論以聞姦博論以

內一人主不智則姦得資明主之道已喜則求

其所納已怒則察其所構於已變之後以得毀

雜陳衆說以待君之自擇欲以避罪

譽公私之徵衆諫以效智使君自取一以避罪

故衆之諫也敗君之取也無副言於上以設將

施各本佳行

然。今符言於後。以知謾誠。明主之道。臣不得兩
諫。必任其一。語不得擅施。必合其參。故姦無道
進矣。

右聽法

七官之重也。毋法也。法之息也。上闇無度。則官擅
為。官擅為。故奉重無前。奉重無前。則徵多。徵多
故富。官之富重也。亂功之所生也。明主之道。取
於任賢於官。賞於功。言程王喜俱必利。不當王



怒俱必害。則人不私父兄而進。上仇讎。勢足以
行法。奉足以給事。而私無所生。故民勞苦而輕
官。任事也。毋重。使其寵必在爵。處官者毋私。使
其利必在祿。故民尊爵而重祿。爵祿所以賞也。
民重所以賞也。則國治。刑之煩也。名之繆也。賞
舉不當。則民疑。民之重名。與其重賞也。均。賞者
有誹焉。不足以勸。罰者有譽焉。不足以禁。明主
之道。賞必出乎公利。名必在乎為上。賞譽同軌。

非誅俱行。然則民無榮於賞之內。有重罰者必有惡名。故民畏罰所以禁也。民畏所以禁。則國治矣。

右類柄

兩柱到末

八行義示則主威分。慈仁聽則法制毀。民以制畏

去行義黜慈仁專行法制

上。而上以勢卑下。故下肆狼觸而榮於輕君之

俠以武犯禁

俗。則主威分。民以法難犯上。而上以法撓慈仁。故下明愛施而務賕紋之政。是以法令隳。尊私



行以貳主威。行賕紋以疑法。聽之則亂治。不聽

行財

則謗主。故君輕乎位而法亂乎官。此謂無常之

正說

國。明主之道。臣不得以行義成榮。不得以家利

為功。功名所生。必出於官。法之所外。雖有難行。

不以顯焉。故民無以私名。設法度以齊民。信賞

罰以盡能。明誹譽以勸沮。名號賞罰法令三隅。

以盡能各本
作以盡民解
按此則信字似
當屬奇

故大臣有行則尊君。百姓有功則利上。此之謂

有道之國也。

右主威

八經每篇逐段爲支節意不相屬詞不照應
非一片起伏首尾之文也孫武子書亦然一
句一義如串八寶織珍碎玉間錯而不斷攢
簇會一處若非之此八篇則是也但其用字
用句顧崎嶇譎怪不可爲後學依據耳

十八卷終

韓子迂評卷之十九

何荝校

五蠹

非見五蠹之民。浮言亂國。遂謂詩書不
如法律。仁義不如耕戰。至欲去文學而
以吏爲師。以法爲教。皆憤世之詞也。而
其流遂爲焚坑之禍。而非亦不知其至
此也。若其文之怪竒高妙。則西漢以後。
不如之遠矣。

一篇數十萬言。胸中如萬斛泉源。滾上
不竭。而縱橫變化。無中生有。愈出愈奇。
每段一意。並不雷同。看他譬中有譬。喻
中又喻。天下事勢如指掌。作長篇文字
如此

通篇條盡五蠹之害。至尾方說出名目

來

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禽獸蟲

蛇有聖人作。構木爲巢以避群害。而民悅之。使
王天下。號曰有巢氏。民食果蓏。蚌蛤腥臊惡臭
而傷害腹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
化腥臊。而民說之。使王天下。號之曰燧人氏。中
古之世。天下大水。而鯀禹決瀆。近古之世。桀紂
暴亂。而湯武征伐。今有構木鑽燧。於夏后氏之
世者。必爲鯀禹笑矣。有決瀆於殷周之世者。必
爲湯武笑矣。然則今有美堯舜湯武禹之道於

楊雄解嘲
內章法用
此

每轉皆從古事說起

當今之世者必為新聖笑矣。是以聖人不期修古。不法常行。論世之事。因為之備。宋人有耕田者。田中有株。兔走觸株折頸而死。因釋其耒而守株。冀復得兔。兔不可復得而身為宋國笑。今欲以先王之政治當世之民。皆守株之類也。古轉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人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養足。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古事勢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



文字不貴迂談。須以近人情切事實為主。此文近之。

李斯二世多稱引此語。

無版也。本無肢非。

如此推究更明矣今人有五子不為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堯之王天下也。茅茨不翦。采椽不斷。糲粢之食。藜藿之羹。冬日麇裘。夏日葛衣。雖監門之服養。不虧於此矣。禹之王天下也。身執耒耜。以為民先。股無胼。脛不生毛。雖臣虜之勞。不苦於此矣。以是言之。夫古之讓天子者。是去監門之養。而離臣

東山... 卷之...

三

虜之勞也。古傳天下而不足多也。今之縣令。一

日身死。子孫累世繫駕。言累世乘軒不徒行也故人重之。

是以人之於讓也。輕辭古之天子。難去今之縣

令者。薄厚之實異也。夫山居而谷汲者。腰膈而

相遺以水。澤居苦水者。買庸而決竇。故飢歲之

春。幼弟不饑穰。歲之秋。疏客必食。非疏骨肉。愛

客過也。多少之實異也。是以古人易財。非仁也。

財多也。今之爭奪。非鄙也。財寡也。輕辭天子。非

譬妙 匕匕



高也。勢薄也。重爭土橐。非下也。權重也。故聖人

議多少。論薄厚。為之政。故罰薄不為慈。誅嚴不

為戾。稱俗而行也。兩段事前欲嚴刑後欲氣力故事因於世而脩適於事。古

者大王處豐鎬之間。地方百里。行仁義而懷西

戎。遂王天下。徐偃王處漢東。地方五百里。行仁

義。割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荆文王恐其害已

也。舉兵伐徐。遂滅之。故文王行仁義而王天下。

偃王行仁義而喪其國。是仁義用於古。不用於

今也。故曰世異則事異。當舜之時。有苗不服。禹將伐之。舜曰不可。上德不厚而行武。非道也。乃修教三年。執干戚舞。有苗乃服。共工之戰。鐵鉞矩者及乎敵。鎧甲不堅者傷乎體。是干戚用於古。不用於今也。故曰事異則備變。上古競於道。德中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齊將攻魯。魯使子貢說之。齊人曰。子言非不辯也。吾所欲者地也。非斯言所謂也。遂舉兵伐魯。去門十里以

厚

爲界。故偃王仁義而徐亡。子貢辯智而魯削。以是言之。夫仁義辯智。非所以持國也。去偃王之仁。息子貢之智。循徐魯之力。使敵萬乘。則齊荆之欲不得行於二國矣。

夫古今異俗。新故異備。如欲以寬緩之政。治急世之民。猶無轡策而御驛馬。此不知之患也。今儒墨皆稱先王兼愛天下。則民視如父母。何以明其然也。曰司寇行刑。君爲之不舉樂。聞死刑

民視此何本
是也各本誤
到作視民非

此重父母字是
各本或无
雖厚愛上此有
君字亦是

之報君為流涕。此所舉先王也。夫以君臣為如
子。父則必治。推是言之。是無亂父子也。人之情
性。莫先於父母。父母皆見愛。而未必治也。君雖
厚愛。奚遽不亂。今先王之愛民。不過父母之愛
子。子未必不亂也。則民奚遽治哉。且夫以法行
刑。而君為之流涕。此以効仁。非以為治也。夫垂
泣。不欲刑者。仁也。然而不可不刑者。法也。先王
勝其法。不聽其泣。則仁之不可以為治。亦明矣。



役他本或為
作役

且民者固服於勢。寡能懷於義。仲尼天下聖人
也。脩行明道。以遊海內。海內說其仁。美其義。而
為服役者七十人。蓋貴仁者寡。能義者難也。故
以天下之大。而為服役者七十人。而為仁義者
一人。魯哀公下主也。南面君國。境內之民。莫敢
不臣。民者固服於勢。勢誠易以服人。故仲尼反
為臣。而哀公顧為君。仲尼非懷其義。服其勢也。
故以義則仲尼不服於哀公。乘勢則哀公臣仲

尼。今學者之說人主也。不乘必勝之勢而務行
仁義則可以王。是求人主之必及仲尼。而以世
之凡民皆如列徒。此必不得之數也。今有不才
喻最切之子。父母怒之弗為改。鄉人譙之弗為動。師長
教之弗為變。夫以父母之愛。鄉人之行。師長之
智。三美加焉。而終不動其脛毛不改。州部之吏。
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姦人。然後恐懼。變其節
易其行矣。故父母之愛不足以教子。必待州部

國先秦
此喻



樓季跋牂
布帛尋常
等語李斯
數稱引諷
二世
喻中喻皆
畏法之喻

之嚴刑者。民固驕於愛。聽於威矣。故十仞之城。
樓季弗能踰者。峭也。千仞之山。跛牂易牧者。夷
也。故明王峭其法而嚴其刑也。布帛尋常。庸人
不釋。鑠金百鎰。盜跖不掇。不必害。則不釋尋常。
必害。則手不掇百鎰。故明主必其誅也。是以賞
莫如厚而信。使民利之。罰莫如重而必。使民畏
之。法莫如一而固。使民知之。故主施賞不遷。行
誅無赦。譽輔其賞。毀隨其罰。則賢不肖俱盡其

力矣。今則不然。以其有功也。爵之。而卑其士官。也。以其耕作也。賞之。而少其家業也。以其不收也。外之。而高其輕世也。以其犯禁也。罪之。而多其有勇也。毀譽賞罰之所加者。相與悖繆也。故法禁壞而民愈亂。今弟兄被侵。必攻者廉也。知友辱。隨仇者貞也。廉貞之行成。而君上之法犯矣。人主尊貞廉之行。而忘犯禁之罪。故民程於勇。而吏不能勝也。不事力而衣食。則謂之能。不

此被字何本誤
稅之非也
本按補
廉貞賢純
皆民之私
行耕戰則
公利也

四

功他本均同此
作攻是
以前說儒
此處又添
出俠來

諸先王謂
後儒之為
先王者

戰攻而尊。則謂之賢。賢能之行成。而兵弱。而地荒矣。人主說賢能之行。而忘兵弱地荒之禍。則私行立而公利滅矣。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而人主兼禮之。此所以亂也。夫離法者罪。而諸先王以文學取。犯禁者誅。而群俠以私劍養。故法之所非。君之所取。吏之所誅。上之所養也。法趣上下四相反也。而無所定。雖有十黃帝不能治也。故行仁義者非所譽。譽之則害功。工文學者非

宋本校目
成而主之行
十五字

二段皆喻
不可以私
行害公法

所用。用之則亂法。楚之有直躬。其父竊羊而謁
之吏。令尹曰殺之。以為直於君而曲於父。報而
罪之。以是觀之。夫君之直臣。父之暴子也。魯人
從君戰。三戰三北。仲尼問其故。對曰。吾有老父。
身死莫之養也。仲尼以為孝。舉而上之。以是觀
之。夫父之孝子。君之背臣也。故令尹誅而楚姦
不上。聞仲尼賞而魯民易降北。上下之利。若其
其異也。而人主兼舉匹夫之行。而求致社稷之

蒼頡制字說起更妙乃無中書有

喻

福必不幾矣。古者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
私。背私謂之公。公私之相背也。乃蒼頡固以知
之矣。今以為為同利者。不察之患也。然則為匹夫
計者。莫如脩行義而習文學。行義脩則見信。見
信則受事。文學習則為明師。為明師則顯榮。此
匹夫之美也。然則無功而受事。無爵而顯榮。有
政如此。則國必亂。主必危矣。故不相容之事。不
可兩立也。斬敵者受賞。而高慈惠之行。拔城者

綱

民之私行國之公利並用則相反也

並舉儒俠想戰國遊俠之風尤盛太史公亟稱之

受爵祿而信廉愛之說堅甲厲兵以備難而美
薦紳之飾富國以農距敵恃卒而貴文學之士
廢敬上畏法之民而養遊俠私劍之屬舉行如
此治強不可得也國平養儒俠難至用介士所
利非所用所用非所利是故服事者簡其業而
遊學者日衆是世之所以亂也且世之所謂賢
者貞信之行也所謂智者微妙之言也微妙之
言上智之所難知也今為衆人法而以上智之



微妙之言

所難知則民無從識之矣故糟糠不飽者不務
梁肉短褐不完者不待文繡夫治世之事急者
不得則緩者非所務也今所治之政民間之事
夫婦所明知者不用而慕上知之論則其於治
不欺之士反矣故微妙之言非民務也若夫賢良貞信之
行者必將貴不欺之士貴不欺之士者亦無不
以布衣泥欺之術也布衣相與交無富厚以相利無威勢
以相懼也故求不欺之士今人主處制人之勢

將責各本作待責非

人主

有一國之厚。重賞嚴誅。得操其柄。以脩明術之
所燭。雖有田常子罕之臣。不敢欺也。奚待於不
欺之士。今貞信之士。不盈於十。而境內之官。以
百數。必任貞信之士。則人不足官。人不足官。則
治者寡而亂者衆矣。故明主之道。一法而不求
智。固術而不慕信。故法不敗而群臣無姦詐矣。
今人主之於言也。說其辯而不求其當焉。其用
於行也。美其聲而不責其功。是以天下之衆。其

群臣是各本
諱作群官



條論士風
譏切時事
如隔垣而
洞五臟

談言者。務為辯而不周於用。故舉先王言仁義
者。盈廷。而政不免於亂。行身者。競於為高而不
合於功。故智仁退處巖穴。歸祿不受。而兵不免
於弱。兵不免於弱。政不免於亂。此其故何也。民
之所譽。上之所禮。亂國之術也。今境內之民。皆
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而國愈貧。民耕者。
衆。執耒者。寡也。境內皆言兵。藏孫吳之書者。家
有之。而兵愈弱。言戰者。多。披甲者。少也。故明主

百口號呼
有而面赴
世教陳安
有此安能
動人

愈激切

用其力。不聽其言。賞其功。伐禁無用。故民盡死
力以從其上。夫耕之用力也勞。而民為之者曰。可
得以富也。戰之事也危。而民為之者曰。可得
以貴也。今修文學。習言談。則無耕之勞。而有富
之實。無戰之危。而有貴之尊。則人孰不為也。是
以百人事智。而一人用力。事智者衆。則法敗。用
力者寡。則國貧。此世之所以亂也。故明主之國。
無書簡之文。以法為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為師。

流禍李斯

應



無私劍之捍。以斬首為勇。是境內之民。其言談
者必軌於法。動作者歸之於功。為勇者盡之於
軍。是故無事則國富。有事則兵強。此之謂王資。
既畜王資。而承敵國之豐。超五帝。侔三王者。必
此法也。今則不然。士民縱恣於內。言談者為勢
於外。外內稱惡。以待強敵。不亦殆乎。故群臣之
言外事者。非有分於從衡之黨。則有仇讎之患
而借力於國也。從者合衆弱以攻一強也。而衡

戰國遊士之情

當時遊說士之情如此

合眾弱可
他本皆誤作
合眾強攻弱

以前說許
多言談之
士後卒婦
于從橫

者事一強以攻衆弱也。皆非所以持國也。今人

臣之言衡者皆曰。不事大則遇敵受禍矣。事大

未必有實。則舉圖而委。効璽而請兵矣。獻圖則

地削。効璽則名卑。地削則國削。名卑則政亂矣。

事大爲衡。未見其利也。而亡地亂政矣。人臣之

言從者皆曰。不救小而伐大。則失天下。失天下

則國危。國危而主卑。救小未必有實。則起兵而

敵大矣。救小未必能存。而交大未必不有疏。有

言衡未見
其利

言從未見
其利

未必有疏
後增不字



疏則爲強國制矣。出兵則軍敗。退守則城拔。救

小爲從。未見其利。而亡地敗軍矣。是故事強則

以外權市官於內。救小則以內重求利於外。國

利未立。封土厚祿至矣。主上雖卑。人臣尊矣。國

地雖削。私家富矣。事成則以權長重事。事敗則以

富退處。人主之衍聽說於其臣。事未成。則爵

祿已尊矣。事敗而弗誅。則游說之士。孰不爲用

矰繳之說。而傲倖其後。故破國亡主。以聽言談

各本人主之下
有於其三字
其臣上有也
字

再說從橫
之害

者之浮說。此其故何也。是人君不明於公私之利。不察當否之言。而誅罰不必其後也。皆曰外事大可以王。小可以安。夫王者能攻人者也。而安則不可攻也。強則能攻人者也。治則不可攻也。治強不可責於外。內政之脩也。今不行法術正說於內。而事智於外。則不主於治強矣。鄙諺曰。長袖善舞。多錢善賈。此言多資之易為工也。故治強易為謀。弱亂難為計。故用於秦者。上變而謀

字

希失。用於燕者。一變而計希得。非用於秦者。必智。用於燕者。必愚也。蓋治亂之資異也。故周去秦為從。期年而舉。衛離魏為衡。半歲而亡。是周滅於從。衛亡於衡也。使周衛緩其從衡之計。而急其境內之治。明其法禁。必其賞罰。盡其地力。以多其積。致其民死。以堅其城守。天下得其地。則其利少。攻其國。則其傷大。萬乘之國。莫敢自頓於堅城之下。而使強敵裁其弊也。此必不亡。

之術也。舍必不亡之術。而道必滅之事。治國者之過也。智困於內而政亂於外。則亡不可振也。民之故計。皆就安利如辟危窮。今為之攻戰。進則死於敵。退則死於誅。則危矣。棄私家之事。而必汗馬之勞。家困而上弗論其窮矣。窮危之所。在也。民安得勿避。故事私門而完解舍。解舍完。則遠戰。遠戰則安。行貨賂而襲當塗者。則求得。求得則私。私安。則利之所在。安得勿就。是以公

民之遠戰求得者國之賞罰不

正說



外未作是各本作趨未作非

民少而私人衆矣。夫明王治國之政。使其商工游食之民少。而名卑以寡。趣本務而外末作。今世近習之請行。則官爵可買。官爵可買。則商工不卑也矣。姦貨財賈得用於市。則商人不少矣。聚歛倍農而不貴耕戰之士。則耿介之士寡。而高價之民多矣。是故亂國之俗。其學者則稱先王之道。以籍仁義。盛容服而飾辯說。以疑當世之法。而二人主之心。其言古者為設詐稱借於

五蠹

到此方說五蠹名目

忘也

外力以成其私。而遺社稷之利。其帶劍者聚徒屬。立節操。以顯其名。而犯五官之禁。其近御者積於私門。盡貨賂。而用重人之謁。退汗馬之勞。其商工之民。修治苦窳之器。聚沸靡之財。蓄積待時。而俾農夫之利。此五者邦之蠹也。人主不除此五蠹之民。不養耿介之士。則海內雖有破亡之國。削滅之朝。亦勿怪矣。

顯學



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冑之士。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一篇主意在此。

數句

曲折徃復。引事設譬。說盡世情。字上精神。非胷襟開闊。國事透徹。如此不可下筆。

筆

從孔墨說起。見得古事不可行。虛談不可用。世之顯學。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

仲梁各本作
仲良

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
仲梁氏之儒。有孫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自墨
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
陵氏之墨。故孔墨之後。儒分為八。墨離為三。取
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真孔墨。孔墨不可復生。
將誰使定世之學乎。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
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
儒墨之誠乎。殷周七百餘歲。虞夏二千餘歲。而

通言古學
不足據空
言不足信

重印何本世上
有後字



此作世主也
各本或校字

不能定儒墨之真。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
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
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
舜者。非愚則誣也。愚誣之學。雜及之行。明主弗受
也。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
服喪三月。世主以為儉。而禮之儒者。破家而葬。
服喪三年。大毀扶杖。世主以為孝。而禮之。夫是
墨子之儉。將非孔子之侈也。是孔子之孝。將非

細說

寬則寵名譽之人

墨子之戾也。今孝戾侈儉。俱在儒墨。而上兼禮之。漆雕之議。不色撓。不目逃。行曲則違於臧獲。行直則怒於諸侯。世主以爲廉而禮之。宋榮子之議。設不鬪爭。取不隨仇。不羞囹圄。見侮不辱。世主以爲寬而禮之。夫是漆雕之廉。將非宋榮之恕也。是宋榮之寬。將非漆雕之暴也。今寬廉恕暴。俱在二子。人主兼而禮之。自愚誣之學。雜反之辭爭。而人主俱聽之。故海內之士。言無定

字

術。行無常議。夫冰炭不同器。而久寒暑不兼時。而至。雜反之學。不兩立而治。今兼聽雜學。繆行同異之辭。安得無亂乎。聽行如此。其於治人又必然矣。今世之學士。語治者多曰。與貧窮地以實無資。今夫與人相善也。無豐年。旁人之利。而獨以完給者。非力則儉也。與人相善也。無飢饉疾疢禍罪之殃。獨以貧窮者。非侈則墮也。侈而墮者。貧而力。而儉者富。今上徵歛於富人。以布

設此民間

一段立論

切事理近

人情

隋或作墮

施於貧家。是奪力儉而與侈墮也。而欲索民之疾作而節用不可得也。今有人於此。義不入危城。不處軍旅。不以天下大利易其脛一毛。世主必從而禮之。貴其智而高其行。以為輕物重生之士也。夫上所以陳良田大宅。設爵祿。所以易民死命也。今上尊貴輕物重生之士。而索民之出死而重殉上事。不可得也。藏書策。習談論。聚徒役。服文學。而議說。世主必從而禮之。曰敬賢。



士先王之道也。夫吏之所稅。耕者也。而上之所養。學士也。耕者則重稅。學士則多賞。而索民之疾作而少言談。不可得也。立節參明。執操不侵。怨言過於耳。必隨之以劔。世主必從而禮之。以為自好之士。夫斬首之勞不賞。而家鬪之勇尊顯。而索民之疾戰距敵。而毋私鬪。不可得也。國平則養儒俠難。至則用介士。所養者非所用。所用者非所養。此所以亂也。且夫人主之聽於學。

此言聽與用相反

也。若是其言，宣布之官而用其身。若非其言，宜

去其身而息其端。今以為是也而弗布於官，以

為非也而不息其端，是而不用，非而不息，亂亡

之道也。澹臺子羽，君子之容也。仲尼幾而取之，

與處而行，不稱其貌。宰予之辭雅而文也。仲尼

幾而取之，與處而智不充其辯。故孔子曰：以容

取人乎？失之子羽。以言取人乎？失之宰予。以故

以仲尼之智而有失實之聲，今之新辯濫乎宰

予而世王之聽眩乎仲尼為悅其言，因任其身

則焉得無失乎？是以魏任孟卯之辯而有華下

之患，趙任馬服之辯而有長平之禍。此二者任

辯之失也。夫視鍛錫而察青黃，區冶不能以必

劍，水擊鵠鴈，陸斷駒馬，則臧獲不疑，鈍利發齒

而相，吻形容，伯樂不能以必馬，授車就駕而觀其末

塗，則臧獲不疑，駑良觀容服，聽辭言，仲尼不能

以必士，試之官職，課其功伐，則庸人不疑於愚

聽虛談無
參驗之喻
呂覽寒風相
口齒管青
相膾助言
善相馬者也

長平之禍是
各本或為作長
年



引事

智。故明王之吏。宰相必起於州部。猛將必發於卒伍。夫有功者必賞。則爵祿厚而愈勸。遷官襲級。則官職大而愈治。夫爵祿大而官職治。王之道也。盤石千里。不可謂富。象人百萬。不可謂強。石非不大。數非不衆也。而不可謂富強者。磐不生粟。象人不可使距敵也。今商官枝藝之士。亦不耕而食。是地不墾。與磐石一貫也。儒俠毋軍勞。顯而榮者。則民不使。與象人同事也。夫禍知

論浮談無實用

不耕他本或作不墾



磐石象人而不知禍。商官儒俠為不墾之地。不使之民。不知事類者也。故敵國之君王。雖說吾義。吾弗入貢。而臣關內之侯。雖非吾行。吾必使執禽而朝。是故力多則人朝。力寡則朝於人。故

李斯嘗稱此以媚二世

恩不如威之喻

此知威勢之可以禁暴。而德厚之不足以止亂也。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為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為非也。恃人之為吾善也。境內不什數用。

人不得為非。一國可使齊為治也。用衆而舍寡。

故不務德而務法。夫必恃自直之箭。百世無矢。

喻民不自善必以法驅之恃自園之木。千歲無輪矣。自直之箭。自園之木。

千歲他未幾作千世百世無有一。然而世皆乘車射禽者。何也。隱括

之道用也。雖有不恃隱括而有自直之箭。自園

何等懇切之木。良工弗貴也。何則。乘者非一人。射者非一

發也。不恃賞罰而恃自善之民。明主弗貴也。何

則國法不可失。而所治非一人也。故有術之君



又喻

不隨適然之善。而行必然之道。今或謂人曰。使

喻仁義性生不可學而能

子必智而壽。則世必以為狂。夫智性也。壽命也。

性命者。非所學於人也。而以人之所不能為說

人。此世之所以謂之為狂也。以仁義教人。是以

智與壽。說人也。有度之主。弗受也。故善毛鹿西

施之美。無益吾面。用脂澤粉黛。則倍其初。言先

謂之為狂下何本按十字字叙疑何狂因其不可通而刪之介今鈔監而補遂喻仁義必假脩飾戰國之學如此

喻又妙

毛鹿或作毛婚宋本作毛畜非

他本作千歲萬歲誤比本是

論世儒虛談不可用

不道仁義。今巫祝之祝人曰：使若千秋萬歲。千秋萬歲之聲，枯耳而一日之壽，無徵於人。此人所以簡巫祝也。今世儒者之說人主，不言今之所以為治，而語已治之功，不審官法之事，不察姦邪之情，而皆道上古之傳，譽先王之成功。儒者飾辭曰：聽吾言，則可以霸王。此說者之巫祝有度之主，不受也。故明主舉實事，去無用，不道仁義者，故不聽學者之言。今不知治者必曰：得

字

搦字本作搦亦誤鈔按此意正作搦或作副

此喻民智不及不可與慮始

民之心。欲得民之心，而可以為治，則是伊尹管仲無所用也。將聽民而已矣。民智之不可用，猶嬰兒之心也。夫嬰兒不剔首，則腹痛；不搦瘞，則寢益。而剔首搦瘞，必一人抱之，慈母治之，然猶啼呼不止。嬰兒子不知犯其所小苦，致其所大利也。今上急耕田墾草，以厚民產也；而以上為酷，脩形重罰，以為禁邪也；而以上為嚴，徵賦錢粟，以實倉庫，且以救飢饉，備軍旅也；而以上為

宋本作境內必知介而無私解事

各本作而民不知悅也此本亦有樣字應補而民二字

引事為民智是也本智作知非

貪境內教戰陣。閱士卒。并力疾闘。所以禽虜也。

而以上為暴。此四者所以治安也。而民不悅知之而不悅

也。夫求聖通之士者。為民智之不足。師用昔禹

決江濬河而民聚瓦石。子產開畝樹桑。鄭人謗

訾。禹利天下。子產存鄭人皆以受謗。夫民智之

不足用亦明矣。故舉士而求賢智。為政而期適

民。皆亂之端。未可與為治也。

十九卷終

韓子迂評卷之二十

何籛校

忠孝

是篇貶駁堯舜湯武賢人烈士。下及縱

橫之言。總虛談不可用。惟當以務本節

用為先。放言無忌。是老莊遺孽。讀者審

之

天下皆以孝悌忠順之道為是也。而莫知察孝

悌忠順之道而審行之。是以天下亂。皆以堯舜

此下五篇劔案定為非韓非之原書蓋後人所掇拾而皮附者也此唯日士津田鳳卿與余有同心余



此篇殊不雅馴莊周所謂謬悠之說無端崖之詞時縱舍而不儻讀者別具隻眼

之道為是而法之。是以有亂君。有曲父。堯舜湯武。或反君臣之義。亂後世之教者也。堯為人君而君其臣。舜為人臣而臣其君。湯武為人臣而弑其主。刑其尸。而天下譽之。此天下所以至今不治者也。夫所謂明君者。能畜其臣也。所謂賢臣者。能明法辟。治官職。以戴其君者也。今堯自以為明而不能以畜舜。舜自以為賢而不能以戴堯。湯武自以為義而弑其君長。此明君且常



此疑是對秦王之書

與而賢臣且常取也。故至今為人子者有取其父之家。為人臣者有取其君之國者矣。父而讓子。君而讓臣。此非所以定位一教之道也。臣之所聞曰。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者順。則天下治。夫三者逆。則天下亂。此天下之常道也。明王賢臣而弗易也。則人主雖不肖。臣不敢侵也。今夫上賢任智無常。逆道也。而天下常以為治。是故田氏奪呂氏於齊。戴氏奪子氏於宋。此皆賢

戰國時語
孟子書亦
有此言

之道下有也
字挽

且智也。豈愚且不肖乎。是廢常上賢則亂。舍法
任智則危。故曰上法而不上賢。記曰舜見瞽瞍
其容造焉。孔子曰當是時也危哉。天下岌岌有
道者父固不得而子。君固不得而臣也。臣曰孔
子本未知孝悌忠順之道。然則有道者進不得
為臣主。退不得為父子邪。父之所以欲其賢子
者。家貧則富之。父苦則樂之。君之所以欲其賢
臣者。國亂則治之。主卑則尊之。今有賢子而不



為父。則父之處家也苦。有賢臣而不為君。則君
之處位也危。然則父有賢子。君有賢臣。適足以
足以為害耳。豈得利哉。焉所謂忠臣不危其君。
孝子不非其親。今舜以賢取君之國。而湯武以
義放弑其君。此皆以賢而危上者也。而天下賢
之。古之烈士進不臣君。退不為家。是進則非其
君。退則非其親者也。且夫進不臣君。退不為家。
亂世絕嗣之道也。是故賢堯舜湯武。而是烈士。

縱音說去
漫無忌憚

天下之亂術也。瞽瞍為舜父，放之象為舜弟而殺之。放父殺弟，不可謂仁。婁帝二女而取天下，不可謂義。仁義無有，不可謂明。詩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信若詩之言也。是舜出則臣其君，入則臣其父，妾其母，妻其主，女也。故烈士內不為家，亂世絕嗣，而外矯於君，朽骨爛肉，施於土地，流於川谷，不避蹈水火，使天下從而效之，是天下徧死而願之也。此皆釋



世而不治是也。世之所為烈士者，雖衆，獨行取異於人，為恬淡之學，而理恍惚之言。臣以為為恬淡無用之教也。恍惚無法之言也。言出於無法，教出於無用者，天下以之察。臣以為為人生必事君養親，不可以恬淡，必以言論忠信法術，不可以恍惚。恍惚之言，恬淡之學，天下之惑術也。孝子之事父也，非競取父之家也。忠臣之事君也，非競取君之國也。夫為人子而常譽他人之親

巧詞附會
推駁世儒

曰某子之親夜寢早起強力生財以養子孫臣
妾是謗誹其親者也為人臣常譽先王之德厚
而願之是誹謗其君者也非其親者知謂之不
不孝而非其君者天下賢之此所以亂也故人
正說臣母稱堯舜之賢母譽湯武之伐母言烈士之
高盡力守法專心於事主者為忠臣古者黔首
俛密蠢愚故可以虛名取也今民儂訥智慧欲
自用不聽上上必且勸之以賞然後可進又且

此段愈憤
悶愈激切

三者他本或
為作者

畏之以罰然後不敢退而世皆曰許由讓天下
賞不足以勸盜跖犯刑赴難不足以禁臣曰未
有天下而無以天下為者許由是也已有天下
而無以天下為者堯舜是也毀廉求財犯刑趨
利忘身之死者盜跖是也此三者殆物也治國
用字法用民之道也不以此三者為量治也者治常者
一句讀下也道也者道常者也殆物妙言治之害也天下
太平之士不可以賞勸也天下太平之士不可

以爲刑禁也。然爲太上士不設賞。爲天下士不設刑。則治國用民之道失矣。故世臣多不言國法而言從橫。諸侯言從者曰從成必霸。而言橫者曰橫成必王。山東之言從橫。未嘗一日而止也。然而功名不成。霸王不立者。虛言非所以成治也。王者獨行謂之王。是以三王不務離合而正。五霸不待從橫而察。治內以裁外而已矣。

人主

篇內大臣左右近習當途總謂權臣也。賢士智士能士法術之士總謂法度士。

也立說自孤憤中來

中

人主之所以身危國亡者。大臣太貴。左右太威也。所謂貴者。無法而擅行。操國柄而便私者也。所謂威者。擅權勢而輕重者也。此二者不可不察也。夫馬之所以能任重引車致遠道者。以筋力也。萬乘之主。千乘之君。所以制天下而征諸

馬虎豹皆喻人主威勢

並設二喻
如操雙劍

正說內提
出喻中字
眼

侯者以其威勢也。威勢者人主之筋力也。今夫
臣得威。左右擅勢。是人主失力而能有國者千
無一人。虎豹之所以能勝人。執百獸者。以其爪
牙也。向使虎豹失其爪牙。則人必制之矣。今勢
重者。人主之爪牙也。君人而失其爪牙。虎豹之
類也。宋君失其爪牙於子罕。簡公失其爪牙於
田常。而不蚤奪之。故身死國亡。今無術之主。皆
明知宋簡之過也。而不悟其夫。不察其事類者

宋公齊簡

關

賢士

提綱

權臣

二臣不並
立去當途
之臣則法
術之士進
矣

也。且法術之士與當途之臣不相容也。何以明
之。主有術士。則大臣不得制斷。近習不敢賣重。
大臣左右權勢息。則人主之道明矣。今則不然。
其當途之臣得勢擅事。以環其私。左右近習朋
黨比周。以制疏遠。則法術之士奚時得進用。人
主奚時得論裁。故有術不必用。而勢不兩立。法
術之士焉得無危。故君人者非能退大臣之議。
而背左右之訟。獨合乎道言也。則法術之士安

能蒙死亡之危而進說乎。此世之所以不治也。

明王者推功而爵祿稱能而官事。所舉者必有

賢。所用者必有能。賢能之士進。則私門之請止。

進功能以散私黨

矣。夫有功者受重祿。有能者處大官。則私劍之

俠客

士安得無離於私。勇而疾距敵。游宦之士焉得

游說

無撓於私門而務於清潔矣。此所以聚賢能之

士而散私門之屬也。今近習者不必智。人主之

通篇乃孤憤中詞意

於人也。或有所智而聽之。入因與近習論其言。



音勒整飭

聽近習而不計其智。是與愚論智也。其當途者

不必賢。人主之於人。或有所賢而禮之。入因與

當途者論其行。聽其言而不用賢。是與不肖論

賢也。故智者決策於愚人。賢士程行於不肖。則

賢智之士奚時得用。而人主之明塞矣。昔關龍

實

逢說桀而傷其四支。王子比干諫紂而剖其心。

子胥忠直夫差而誅於屬鏹。此三子者為人臣

非不忠而說非不當也。然不免於死亡之患者。

此篇全同商
鞅斬令篇但
尚有稅文為
字耳

主不察賢智之言。而蔽愚不肖之患也。今人主
非肯用法術之士。聽愚不肖之臣。則賢智之士
孰敢當三子之危。而進其智能者乎。此世之所
以亂也。

飾令

通篇綜核之語。極誕極怪。別是一局面。
戰國偽書多類此

飾令則法不遷。法平則吏無姦。法已定矣。不以

字

此後三篇
体裁各異
腹中蓋有
奇癖也危
側趣詭不
欲人人知
之者讀者
亦不可以
時目觀之

善言售法。任功則民少言。任善則民多言。行法

曲斷。以五里斷者王。法必參驗。五里而斷。七以

九里斷者強。宿治者削。以刑治。以賞戰。厚祿以

用術。國無姦民。則都無姦市。物多末衆。農弛姦

勝。則國必削。民有餘食。使以粟出爵。必以其力。

則震不怠。三寸之管無當。不可滿也。授官爵。出

利祿。不以功。是無當也。國以功授官與爵。此謂

以成智謀。以威勇戰。其國無敵。此謂以治出治。

以言去言。以功與爵者也。故國多力而天下莫

之能侵也。兵出必取。取必能有之。以力攻者。出

一取十。以言攻者。出十喪百。國好力。此謂以難

攻。國好言。此謂以易攻。內無伏怨。使明者不相

干。故莫訟。使士不兼官。故技長。使人不同功。故

莫爭言。此謂易攻。重刑少賞。上愛民。民死賞多

賞。輕刑。上不愛民。民不死賞。利出一空。孔者。其

國無敵。利出二空者。其兵半用。利出十空者。隙



則多民不守。重刑明民。大制使人。則上利。行刑

重其輕者。輕者不至。重者不來。此謂以刑去刑。

罪重而輕刑。輕刑則事生。此謂以刑致刑。其國

必削

心度 擯古法競于心度。意詭文亦詭。

此篇謂嚴刑主于利民。非以讐民乃刑

期無刑之意

聖人之治民。度於本。不從其欲。期於利民而已。

故其與之刑。非所以惡民。愛之本也。刑勝而民靜。賞繁而姦生。故治民者刑勝。治之首也。賞繁。亂之本也。夫民之性。喜亂而不親法。故明王之治國也。明賞則民勸功。嚴刑則民親法。勸功則公事不犯。親法則姦無所萌。故治民者。禁姦於未萌。而用兵者。服戰於民心。禁先其本者。治。兵戰其心者。勝。聖人之治民也。先治者疆。先戰者勝。夫國事務先而一民心。專舉公而私不從。賞



告。而姦不生。明法。而治不煩。能用四者強。不能。用四者弱。夫國之所以強者。政也。主之所以尊者。權也。故明君有權有政。亂君亦有權有政。積而不同。其所以立異也。故明君操權而上重。一政而國治。故法者王之本也。刑者愛之自也。夫民之性。惡勞而樂佚。佚則荒。荒則不治。不治則亂。而賞刑不行於天下者。必塞。故欲舉大功而難致力者。大功不可幾而舉也。欲治且法而難

變其故者。民亂不可幾而治也。故治民無常。唯治為法。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故民樸而禁之以名則治。維之以刑則從。時移而治不易者亂。能治衆而禁不變者削。故聖人之治民。法與時移而禁與治變。能越力於地者富。能起力於敵者強。強不塞者王。故王道在所開。在所塞。塞其姦者必王。故王術不恃外之不亂也。恃其不可亂也。恃外不亂而治立者削。恃其不



可亂而行法者興。故賢君之治國也。適於不亂之術。貴爵則上重。故賞功爵任而邪無所關。好耕戰力者其爵貴。爵貴則上尊。上尊則必王。國不事儒俠之類力而恃私學者其爵賤。爵賤則上卑。上卑者必削。故立國用民之道也。能閉外塞私而上自恃者王可致也。

制分 大得意則人大笑之

制者制刑賞也。分者別白功罪分明也。

法重者得人情刑輕者失事實故有告
姦之法其說起于商鞅文字亦奇譎

自頭

夫凡國博君尊者未嘗非法重而可以至乎令
行禁止於天下者也是以君人者分爵祿制則
法必嚴以重之夫國治則民安事亂則邦危法
重者得人情禁輕者失事實且夫死力者民之
所有者也人情莫不出其死力以致其所欲而
受賞
好惡者上之所致也民者好種祿而惡刑罰上

出此則入彼未有不賞不刑之民



賞功罰罪

掌好惡以御民力事實不宜失矣然而禁輕事
失者刑賞失也其治民不秉法為善也如是則
是無法也故治亂之理宜務分刑賞為急治國

分別功罪

者莫不有法然而有存有亡亡者其制刑賞不
分也治國者其刑賞莫不有分有時以異為分

分別

不可謂分至於察君之分獨分也是以其民重
法而畏禁願毋抵罪而不敢胥賞故曰不待刑

明主

獨斷分明

用字奇譎

賞而民從事矣是故夫至治之國善以止姦為

務。是何也。其法通乎人情。關乎治理也。然則去

微姦之道奈何。其務令之相規其情者也。則使

相關奈何。曰。蓋里相坐而已。禁尚有連於已者。

理不得相關。惟恐不得免。有姦心者不令得忘。

關者多也。如此則慎已而闕彼。發姦之密。告過

者免罪受賞。失姦者必誅連刑。如此則姦類發

矣。姦不容。細私告。任坐任保也同里相保有罪則相坐使然也。

夫治法之至明者。任數不任人。是以有術之國



不用譽而得人之情。境內必治。任數也。亡國使

兵公行乎其地而弗能圍禁者。任人而無數也。

自攻者人也。攻人者數也。故有術之國。去言而

任法。凡畸功之循約者難知。過形之於言者難

見也。是以刑賞惑乎貳。所謂循約難知者姦功

也。臣過之難見者失根也。循理不見虛功。度情

詭乎姦根。則二者安得無兩失也。是以虛士立

名於內。而談者為畧於外。故愚怯勇慧相連。而

商君之法如此

同里有罪相坐

民互相窺伺告安

規即下文闕意謂相關伺也

術數

虛談

疑貳

虛功難知姦根難見故功罪疑惑

失賞失刑

虛功

姦根

貳或作二此从何本

以虛道屬俗而容乎世。故其法不用而刑罰不

加乎僂人。如此則刑賞安得不容其貳。故實有

所至而理失其量。量之失非法使然也。法定而

任慧也。釋法而任慧者則受事者安得其務。務

不與事相得則法安得無失而刑安得無煩。是

以賞罰擾亂邦道差誤刑賞之不分白也。

二十卷終

丙午冬十月二十四日再以大興朱錫康校正宋本何本按勘一過劍雙



韓子附錄

韓非傳

史記



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新序曰申

子之書言人主當執術無刑因循以督責臣下其責深刻故號曰術商鞅所為書號曰法皆曰

刑名故號曰刑名法術之書。○索隱曰著書三十餘篇號曰韓子。而其歸本於

黃老。索隱曰劉氏云黃老之法不尚繁華清簡無為君臣自正韓非之論詆駁浮淫法制

無私而名實相稱故曰歸於黃老。斯未為得其本旨。今按韓子書有解老喻老二篇是大抵亦

崇黃老之學也。非為人口吃不能道說而善著書與李



斯俱事荀卿。斯自以為不如非。非見韓之削弱。

數以書諫韓王。索隱曰韓王安也。韓王不能用。於是韓

非疾治國不務脩明其法制。執契以御其臣下。

富國強兵。而以求人任賢。反舉浮淫之蠹。而加

之於功實之上。以為儒者用文亂法。而俠者以

武犯禁。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冑之士。今

者所養非所用。索隱曰言非疾時君以祿養其臣者皆安祿養交之臣非勇悍

忠梗及折衝御侮之人也。所用非所養。索隱曰言人主臨事任用並非非常所祿養



之士。故難以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索隱曰

盡其死力也。邪諂諛之臣不容庶直之士。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

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索隱曰此皆非所著書篇名也。

孤憤憤孤直不容於時也。五蠹蠹政之事有五也。內外儲按韓子有內外儲說篇。內儲言明君

執術以制臣下。利之在己。故曰內也。外儲言明君觀聽臣下之言行以斷其賞罰。賞罰在彼。故

曰外也。儲畜二事。所謂明君也。說林者廣說諸事。其多若林。故曰說林也。今韓子有說林上下

二篇。說難者說前人行事與凡不同而詰難之。故於書有說難篇。然韓非知說

之難。為說難書甚具。終死於秦。不能自脫。說難

索隱曰說音稅難音奴冊反言游說之道為難故曰說難其書詞甚高故持載之然此篇亦與韓子微異煩省小不同劉伯莊亦申其意粗釋其微文幽旨故有劉說也凡說之

難非吾知之有以說之難也又非吾辯之難能

明吾意之難也又非吾敢橫佚能盡之難也索隱

曰韓子橫失作橫佚○劉氏曰吾之所言無橫無失陳辭發策能盡說情此雖是難尚非難也

凡說之難在知所說之心可以吾說當之索隱

氏云關說之難正在於此也按說之心者謂人君之心也言以人臣疎末射尊重之意貴賤隔

絕旨趣難知自非言識莫近幾會故曰說之難也乃須審明人主之意必以說合其情故云吾



說當所說出於為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厚利則

見下節而遇卑賤必棄遠矣索隱曰謂所說之

立高名者也說臣乃陳厚利是其見下節也既

不會高情故遇卑賤必棄遠矣○劉氏曰稽古

義黃祖述堯舜是為名高也所說出於厚利者也而說之以

名高則見無心而遠事情必不收矣索隱曰亦

君出意本規厚利而說臣乃陳名高之節則是

說者無心遠於我之事情必不收用也故劉氏云若秦孝公志於強國而商鞅說以帝王故怒而不用也所說實為厚利而顯為名高者也索隱曰韓子實字作陰顯者陽也謂其君實為厚利而詐作欲

東坡先生集卷之四

三

為名高之節也而說之以名高。則陽收其身而實疏之。

若說之以厚利。則陰用其言而顯棄其身。索隱曰謂

若下文云鄭武公陰欲伐胡而閑其思極論深計雖知說當終遭顯戮也此之不可

不知也。夫事以密成。語以泄敗。未必其身泄之

也。而語及其所匿之事。如是者身危。貴人有過

端。而說者明言善議以推其惡者。則身危。周澤

未渥也。而語極知。說行而有功。則德亡。說不行

而有敗。則見疑。如是者身危。索隱曰謂人臣事上其道未合至周



之恩未沾。渥於下。而輒吐誠。極知其道。說有功。則其德亦亡。亡無也。韓子作則見忘。然見忘勝於德忘也。又若說不行而有敗。則見疑。如是者身危。是恩意未深。輒評時政。不為所信。更致嫌疑。若下文所云隣父以墻壞。夫貴人得計而欲

自以為功。說者與知焉。則身危。彼顯有所出事。

迺自以為他故。說者與知焉。則身危。索隱曰謂人主明有

所出事。乃自以為功。而說者與知。是則以為間。故身危。強之以其所必不

為。索隱曰劉氏云若項羽必欲衣錦東歸而止說者強述關中。違旨忤情。自招誅滅也。

之以其所不能已者。身危。索隱曰劉氏云若漢景帝決廢栗太子而

周亞夫強欲止之竟不從其言後遂下獄也故曰與之論大人則以

為間已與之論細人則以為驚權索隱曰韓子驚權作賣重

謂薦彼細微之人言堪大用則疑其挾詐而賣我之權論其所愛則以為

借資論其所憎則以為掌已徑省其辭則不知

而屈之索隱曰謂人主意在文華而說者但徑捷省畧其辭則以說者為無知而見屈

辱汎濫博文則多而久之索隱曰謂人主志在簡要而說者務於浮

辭汎濫博涉文華則君上順事陳意則曰怯懦

而不盡慮事廣肆則曰草野而倨侮此說之難



不可不知也凡說之務在知飾所說之所敬而

滅其所醜索隱曰所說謂所說之主也飾其所敬者說士當知人主之所敬而特以

文飾之滅其所醜謂人主有所避諱而醜之游說者當滅其事端而不言也彼自知

其計則母以其失窮之自勇其斷則母以其敵

怒之索隱曰謂人主自勇其斷說士無以已意而攻間之是以卑下之謀自敵於上而致

譴怒自多其力則無以其難概之索隱曰概猶格也○劉氏

云秦昭王決欲攻趙白起若說其難遂規異事

與同計譽異人與同行者則以飾之無傷也有

與同失者。則明飾其無失也。

索隱曰按上文言人主規事譽人與人同計同行今說者之詞不得傷於同計同行

之人仍可文飾其類也。又若人主與同失者而說者則可明飾其無失也。

大忠無所拂辭。索隱曰拂音佛大忠志在匡君於善

君初不從則止待君之悅而悟言無所擊排。索

又進諫故無所拂悟於君也。日謂大忠說諫之詞本欲歸於安人與化。廼後

申其辯知焉。此所以親近不疑。知盡之難也。徐廣

曰知一作得難一作辭。○索隱曰謂人臣盡知事上之道難也。韓子作得盡之辭。得曠

日彌久而周澤既渥。索隱曰謂君臣道合曠日已久誠著於君也。君之渥



澤周浹於臣魚水深計而不疑。交爭而不罪。廼相須塩梅相和也。

明計利害以致其功。直指是非以飾其身。以此

相持。此說之成也。伊尹為庖。百里奚為虜。皆所

由于其上也。故此二子者皆聖人也。猶不能無

役身。而涉世如此其汗也。則非能仕之所設也。

索隱曰韓子作能士之所耻也。宋有富人。天雨墻壞。其子曰不

築。且有盜。其鄰人之父亦云。暮而果大亡其財。

其家甚知其子。而疑鄰人之父。昔者鄭武公欲

伐胡。廼以其子妻之。因問群臣曰。吾欲用兵。誰可伐者。關其思曰。胡可伐。廼戮關其思曰。胡兄弟之國也。子言伐之。何也。胡君聞之。以鄭爲親已而不備鄭。鄭人襲胡取之。此二說者。其知皆當矣。然而甚者爲戮。薄者見疑。非知之難也。處知則難矣。昔者彌子瑕見愛於衛君。衛國之法。竊駕君車者罪至刑。既而彌子之母病。人聞往夜告之。彌子矯駕君車而出。君聞之而賢之曰。

四

孝哉。爲母之故而犯刑罪。與君游果園。彌子食桃而甘。不盡而奉君。君曰。愛我哉。忘其口而念我。及彌子色衰而愛弛。得罪於君。君曰。是嘗矯駕吾車。又嘗食我以其餘桃。故彌子之行。未變於初也。前見賢而後獲罪者。愛憎之至變也。故有愛於主。則知當而加親。見憎於主。則罪當而加疏。故諫說之士。不可不察愛憎之主。而後說之矣。夫龍之爲蟲也。可擾狎而騎也。然其喉下

一辟言作結案

有逆鱗徑尺。人有嬰之。則必殺人。人主亦有逆

鱗。說之者能無嬰人主之逆鱗。則幾矣。索隱曰：幾，庶也。

謂庶幾於善諫說也。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

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

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也。秦因急攻韓，韓王

始不用非，及急，廼遣非使秦。秦王悅之，未信用。

李斯、姚賈害之，毀之曰：韓非，韓之諸公子也。今

王欲并諸侯，非終為韓不為秦，此人之情也。今



王不用，久留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以過法

誅之。秦王以為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非藥

使自殺。韓非欲自陳，不得見。秦王後悔之，使人

赦之，非已死矣。戰國策曰：秦王封姚賈千戶，以為上卿。韓非短之曰：賈、梁、監門

子。盜於梁，臣於趙，而遂取世監門子梁大盜趙逐臣，與同社稷之計。非所以厲群臣也。王召賈

問之。賈對云云。廼誅韓非也。申子、韓子皆著書傳于後世。學

者多有。余獨悲韓子為說難而不能自脫耳。

太史公曰：申子、卑卑。索隱曰：自勉。勵之意也。施之於名實。

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礪徐廣曰礪胡革而用法慘急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而老子深遠矣

姚賈譖殺韓非

戰國策

四國爲一將以攻秦秦王召群臣賓客六十人而問焉曰四國爲一將以圖秦寡人屈於內而百姓靡於外爲之奈何群臣莫對姚賈對曰賈願出使四國必絕其謀而案其兵乃資車百乘

早

金千斤衣以其衣舞以其劍姚賈辭行絕其謀止其兵與之爲交以報秦秦王大說賈封千戶以爲上卿韓非知之曰賈以珍珠重寶南使荆齊北使燕代之間三年四國之交未必合也而珍珠重寶盡於內是賈以王之權外自交於諸侯願王察之且梁監門子嘗盜於梁臣於趙而逐取世監門子梁之大盜趙之逐臣與同知社稷之計非所以厲群臣也王召姚賈而問曰吾

聞子以寡人財交於諸侯。有諸。對曰有。王曰有。何面目復見寡人。對曰。曾參孝其親。天下願以爲子。子胥忠於君。天下願以爲臣。貞女工巧。天下願以爲妃。今賈忠王而王不知也。賈不歸。四國尚焉之。使賈不忠於君。四國之王尚焉用賈之身。桀聽讒而誅其良將。紂聽讒而殺其忠臣。至身死國亡。今王聽讒。則無君臣矣。王曰。子監門子。梁之大盜。趙之逐臣。姚賈曰。大公望齊之

阿

逐夫。朝歌之廢屠。子良之逐臣。棘津之讎不庸。文王用之而王。管仲其鄙人之賈人也。南陽之敝幽。魯之免囚。桓公用之而霸。百里奚虞之乞人。傳賣以五羊之皮。穆公相之而朝西戎。文公用中山盜而勝於城濮。此四士者。皆有詬醜。大誹天下。明主用之。知其可與立功也。使若卞隨。務光。申屠狄。人主豈得其用哉。故明主不取其汗。不聽其非。察其爲已用。故可以存社稷。雖有

外誹者不聽。雖有高世之名。無咫尺之功者。不賞。是以群臣莫敢以虛願望於上。秦王曰然。乃復使姚賈而誅韓非。

李斯督責之術

史記

李斯數欲請間諫二世。不許。而二世責問李斯

曰。吾有私議而有所聞於韓子也。曰堯之有天

下也。堂高三尺。采椽不斲。徐廣曰采一名櫟一作柞。索隱曰采木

名即今之櫟木也。茅茨不剪。雖逆旅之宿。不勤於此矣。

厚淵

冬日鹿裘。夏日葛裘。粢糲之食。索隱曰粢音資。糲音即葛反。粢

者積也。糲者糲粟飯也。藜藿之羹。飯土匭。徐廣曰藜音學。藿音推也。索

刑。雖監門之養。不穀於此矣。徐廣曰穀音學。穀一作穀。推也。索

隱曰爾雅云穀盡也。言監門下人飯猶不盡。此若徐氏云一作穀。貯字宜作較。鄒氏音角。禹

鑿龍門。通大夏。䟽九河。曲九防。決滹水。海。徐廣曰致

一作放。而股無胈。胈音膚。胈無毛。手足胼胝。面目黎

黑。遂以死于外。葬於會稽。臣虜之勞。不烈於此

矣。然則夫所貴於有天下者。豈欲苦形勞神。身

處逆旅之宿。口食監門之養。手持臣虜之作哉。此不肖人之所勉也。非賢者之所務也。彼賢人之有天下也。專用天下道已而已矣。此所以貴於有天下也。夫所謂賢人者。必能安天下而治萬民。今身且不能利。將惡能治天下哉。故吾願肆志廣欲。長享天下而無害。為之奈何。李斯子由為三川守。群盜吳廣等西略地過去。弗能禁。章邯以破逐廣等兵。使者覆案三川相屬。誚讓

阿

斯居三公位。如何令盜如此。李斯恐懼。重爵祿。不知所出。乃阿二世意。欲求容。以書對曰。夫賢主者必且能全道而行督責之術者也。索隱曰。督者察也。察其罪責。督責之。則臣不敢不竭。能以徇其之以刑罰也。主矣。此臣主之分定。上下之義明。則天下賢不肖莫敢不盡力竭任以徇其君矣。是故主獨制於天下而無所制也。能窮樂之極矣。賢明之主也。可不察焉。故申子曰。有天下而不恣睢。索隱曰。恣

音資二反。睢音呼季反。恣睢猶放縱也。謂肆情縱恣也。命之曰以天下為

桎梏者。無他焉。解上之意。不能督責而顧以其身勞於天

下之民。若堯禹然。故謂之桎梏也。夫不能修申

韓之明術。行督責之道。專以天下自適也。而徒

務苦形勞神。以身徇百姓。則是黔首之役。非畜

天下者也。何足貴哉。夫以人徇己。則己貴而人

賤。以己徇人。則賤己而人貴。故徇人者賤。而人

所徇者貴。自古及今。未有不然者也。凡古之所



為尊賢者。為其貴也。而所為惡不肖者。為其賤

也。而堯禹以身徇天下者也。因隨而尊之。則亦

失所為尊賢之心矣。夫可謂大繆矣。謂之為桎

梏。不亦宜乎。不能督責之過也。故韓子曰。慈母

有敗子。而嚴家無格虜者。轉解。索隱曰。格強捍也。虜奴隸也。言

嚴整之家本無格悍奴僕也。則能罰之加焉。必也。故商君之

亦出韓子。法刑棄灰於道者。夫棄灰薄罪也。而被刑重罰

也。彼唯明主為能冰督輕罪。夫罪輕且督深。而

况有重罪乎。故民不敢犯也。是故韓子曰。布帛

尋常。庸人不釋。索隱曰。八尺曰尋。倍尋曰常。以言其少也。庸人弗釋者。謂庸人

見則取之。不釋以其罪輕也。故下云。鑠金百鎰。罰不必行。則庸人弗釋。尋常是也。

盜跖不搏者。索隱曰。爾雅云。鑠。美也。言百鎰之美金在於地。雖有盜跖之行。亦不

取者。為其財多而罪重也。故下云。搏必隨手。刑盜跖不搏也。搏。猶攫也。取也。凡鳥翼擊物必轉

足取攫。故取非庸人之心。重尋常之利。深而物亦云搏也。兩重解

盜跖之欲淺也。又不以盜跖之行為輕。百鎰之

重也。搏必隨手。刑則盜跖不搏。百鎰而罰不必

重重推解
妙不可言

厚

行也。則庸人不釋。尋常是故。城高五丈。而樓季

不輕犯也。許慎曰。樓季。魏文侯之弟。王孫子曰。樓季之足也。泰山之高

百仞。而跛牂牧其上。詩云。牂羊羶首。毛傳曰。牂曰牂。夫樓季也。

而難。五丈之限。豈跛牂也。而易百仞之高哉。峭

壑之勢異也。索隱曰。峭峻也。高也。音七。笑反。壑音漸。以言峭峻則難登。故樓季難

五丈之限。平壑則易涉。故跛牂牧於泰山也。明主聖王之所以能久

處尊位。長執重勢。而獨擅天下之利者。非有異

道也。能獨斷而審督責。必深罰。故天下不敢犯

才引用
便推解

此中暗記衣非
書

也。今不務所以不犯而事慈母之所以敗子也。

則亦不察於聖人之論矣。夫不能行聖人之術。

則舍為天下役何事哉。可不哀耶。索隱曰舍猶廢也止也言

為人主不能行聖人督責之術則已廢止何為勤身苦心為天下所役是何哉可不哀耶言其

非也且夫儉節仁義之人立於朝則荒肆之樂輟

矣。諫說論理之臣間於側則流漫之志誄矣。烈

士死節之行顯於世則淫康之虞廢矣。故明主

能外此三者而獨操主術以制聽從之臣而脩



其明法。故身尊而勢重也。凡賢主者必將能拂

世摩俗而廢其所惡。立其所欲。索隱曰拂音扶弗反摩音莫何

及拂世言與世情乖戾摩俗言磨礪於俗使從已也故生則有尊重之勢。

死則有賢明之謚也。是以明君獨斷。故權不在

臣也。然後能滅仁義之塗。掩馳說之口。因烈士

之行。塞聰揜明。內獨視聽。故外不可傾以仁義

烈士之行。而內不可奪以諫說忿爭之辯。故能

犖然獨行恣睢之心。而莫之敢逆。若此。然後可

謂能明申韓之術而脩商君之法。法脩術明而天下亂者未之聞也。故曰王道約而易操也。唯明主爲能行之。若此則謂督責之誠則臣無邪。臣無邪則天下安。天下安則主嚴尊。主嚴尊則督責必。督責必則所求得。所求得則國家富。國家富則君樂豐。故督責之術設則所欲無不得矣。群臣百姓救過不給。何變之敢圖。若此則帝道備而可謂能明君臣之術矣。雖申韓復生不

能加也

按李斯之文。爲絕品上乘之文。其在先秦。號稱第一也。然二世李斯皆能稱引韓子。當時百家之書盡火。而何韓子獨存。意其爲法律之書。故亦不去也。惜乎李斯以至妙之文。懷不仁之術。而投諸不令之朝。如置煙霄。紛絕流眇耳。故曰。人以文爲表。文以人爲重。言不文。行不遠。文不人。亦不可行。

韓非論

眉山蘇軾

聖人之所爲惡夫異端。盡力而排之者。非異端之能亂天下。而天下之亂所由出也。昔周之衰。有老聃莊周列禦寇之徒。更爲虛無淡泊之言。而治其猖狂浮游之說。紛紜顛倒而卒歸於無有。由其道者蕩然莫得其當。是以忘乎富貴之樂。而齊乎死生之分。此不得志於天下。高世遠舉之人。所以放心而無憂。雖非聖人之道。而其

先放寬一步



用意固亦無惡於天下。自老聃之死百餘年。有商鞅韓非著書言治天下。無若刑名之賢。及秦用之。終於勝廣之亂。教化不足。而法有餘。秦以不祀。而天下被其毒。後世之學者。知申韓之罪。而不知老聃莊周之使然。何者。仁義之道。起於夫婦父子兄弟相愛之間。而禮法刑政之原。出於君臣上下相忌之際。相愛則有所不忍。相忌則有所不敢。不敢與不忍之心合。而後聖人之

道得存乎其中。今老聃莊周論君臣父子之間。汎汎乎若萍游於江湖而適相值也。夫是以父不足愛。而君不足忌。不忌其君。不愛其父。則仁不足以懷。義不足以勸。禮樂不足以化。此四者皆不足用。而欲置天下於無有。夫無有豈誠足以治天下哉。商鞅韓非求為其說而不得。其所以輕天下而齊萬物之術。是以敢為殘忍而無疑。今夫不忍殺人而不足以為仁。而仁亦不

回

借此一翻
便是深文
手段

足以治民。則是殺人。不足以為不仁。而不仁亦不足以亂天下。如此則舉天下唯吾之所為。力鋸斧鉞。何施而不可。昔者夫子未嘗一日易其言。雖天下之小物亦莫不有所畏。今其視天下。眇然若不足為者。此其所以輕殺人歟。太史遷曰。申子卑卑施於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覈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嘗讀而思之。事固有不相謀而相感者。莊老之後。其禍

自說破了根子

爲申韓由三代之衰至于今。凡所以亂聖人之道者。其弊固已多矣。而未知其所終。柰何其不爲之所也。

韓非論

眉山蘇轍

韓子書本文

商鞅以法治秦。而申不害以術治韓。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罰加乎奸令。所謂法也。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生殺之柄。課群臣之能。所謂術也。法者臣之所師。而術

韓

者君之所執也。及韓非之學。並取申商。而兼任法術。法之所止。雖有聖智不用也。術之所操。雖有父子不信也。使人君據法術之自然。而無所復爲。此申韓所謂老子之道。而實非也。彼申商各行其說耳。然秦韓之治。行於一時。而其害見於久遠。使非不幸獲用於世。其害將有不可勝言者矣。太史公悲韓非知說之難。而卒以說死。故載其說難於篇。然古之君子。循理而言。言之

利害不存乎心。故言出而必合。雖有不合。要已無媿於中矣。豈復立法而求其必售邪。今非先立法而後說人。既已不知說矣。而况非之所以說秦。盖求禍之道乎。太史公以李陵之事不合於漢武帝。終身廢辱。是以深悲之歟。

孔明寫申韓書

成都楊慎

宋儒論孔明。爲後主寫申韓管子六韜。曰孔明不以經子輔導少主。而乃以刑名兵法。何邪。唐

早

子西云。人君不問撥亂守文。要以制略爲貴。後主寬厚。襟量有餘。而權略智謀不足。當時識者咸以爲憂。六韜述兵權多奇計。管子貴輕重。慎權衡。申子覈名實。韓子攻事情。施之後主。正中其病。藥無高下。要在對病。萬金良藥。與病不對。亦何補哉。此言當矣。予又觀古文苑。載先主臨終。勅後主曰。申韓之書。益人意志。可觀誦之。三國志載孟孝裕問郤正。太子清尚。正以虔恭仁

陽氏山張
韓子附錄
恕答之。孝裕曰：如君所道，皆家門所有耳。吾今所問，欲知其權略，知調何如耳。然則孝裕之見，蓋與孔明合。而後王之觀申韓書，亦先王遺命也。獨以是病孔明，不惟不成人之美，亦不識時務矣。

附錄終

韓子迂評後語

客有以門無子迂刻韓子迂評示余者。且曰：又多乎哉！是書不行久矣，不他之刻而是之刻，何無當也。余曰：不然也。客之不當也，不謂其流乎？不然也。昔人固謂其捨短取長，可以通萬方之畧。無論已。顧先秦之文，韓子其的毅焉。其書二十卷，五十三篇，十餘萬言。纖者鉅者，譎

者。竒者。諧者。俳者。欬歔者。憤懣者。號呼而泣。訢者。皆自其心之所欲爲。而筆之于書。未嘗有所宗祖。其何氏何門也。一開帙而爽然。若然。赫然。渤然。英精晃盪。聲中黃宮。耳有聞。目有見。學者誠以嚴威。度數爲表。慈悲不忍。傷人爲實。而以觀其權畧之言。則可藉以整世而齊民。如執左契而無難矣。聖經賢傳。單思困

回

神而時。或出其百家之勝者。以觀閱之。則亦足以遊目而蕩胸。肺肉包魚。羨饜其至者。而時或設以竒珍小藻。水陸酸辛。則雖螫吻裂鼻。縮舌澁齒。而亦足以快腹。韓子之文。余不知其不可也。而子何謂其無當也。李斯亦先秦人也。顧其心止于持祿。而不在用世。而其所爲勸行督責一書。不過勦韓氏之蒲魄耳。非且

奴畜之。而肯爲其伯仲乎。斯與非俱事
荀卿。自以爲不如非。既已忌而譖殺之。
及其奏對。則言必稱其語。可以知其心
服矣。陽翟亦先秦人也。所著有十二紀
八覽六論。雜取儒生之言。倣依古學。而
緣飾于義理。故其文亦沉鬱孤峻。如江
流出峽。遇石而未伸者。有哽咽之氣焉。
余固曰。先秦之文。韓子則擅塲矣。陽翟

亦駮乘焉。客何謂其無當也。既已荅客
問。遂書于孤石堂。示諸生。歸安茅坤



此編妙在削盡縷妄舊注廓清疵瑕
快讀可又經劍道人苦心校正一字一句一
篇無不清釐通暢後之得吾此書
者其珍重視之毋負識途老馬一
片苦心也 丙午冬十月

劍叟勾吳
子題記



治韓子雖難竊謂猶易於治愛子蓋管子之
書偽篇外稜諸字概白在而省殆甚於茲
書十倍而劍叟之校後似羅剔扶而猛之
夫治韓非也果日其當茲為訂正後韓札
記一編以餉後賢弟恐古文道廢洋
文日張讀書種子將斬焉而絕尔噫
戊申秋重陽公十日鏡下再記



